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內政部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新 北 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 30 天，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中國時報。
		桃 園 市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 30 天，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 月 2 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第 一 次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9 日公告 30 天，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2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
		第 二 次	1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 30 天，10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7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聯合報。
	公 開 說 明 會	第 一 次	107 年 8 月 15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八里區公所辦理。 107 年 8 月 16 日假新北市泰山區、五股區公所辦理。 107 年 8 月 22 日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辦理。 107 年 8 月 23 日假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公所辦理。
		第 二 次	109 年 9 月 9 日假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辦理。 109 年 9 月 11 日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辦理。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部 級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96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第 9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106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3
第三節 檢討範圍.....	3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計畫辦理歷程	5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要	6
第三章 變更計畫	38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38
第二節 變更事項.....	40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	84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84
第二節 計畫年期.....	84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84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84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88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19
第一節 開發方式.....	119
第二節 實施進度.....	119
第六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124

附錄

附錄一、新北市公墓用地變更明細表	125
附錄二、變更案第 4 案公三及第 5 案公四新北市意見.....	127
附錄三、運動公園用地變更案地號清冊.....	130
附錄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跨區整體開發.....	132

表 目 錄

表 2-1	林口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5
表 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4
表 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20
表 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40
表 3-2	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65
表 3-3	桃園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68
表 3-4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71
表 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94
表 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100
表 5-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新北市）	120
表 5-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桃園市）	122

圖 目 錄

圖 2-1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8
圖 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分期分區計畫示意圖	19
圖 3-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73
圖 3-2	核定編號 1~2 變更示意圖	74
圖 3-3	核定編號 3 變更示意圖	74
圖 3-4	核定編號 4 變更示意圖	75
圖 3-5	核定編號 5 變更示意圖	75
圖 3-6	核定編號 6 變更示意圖	76
圖 3-7	核定編號 7 變更示意圖	76
圖 3-8	核定編號 8 變更示意圖	77
圖 3-9	核定編號 9 變更示意圖	77
圖 3-10	核定編號 10 變更示意圖	78
圖 3-11	核定編號 11 變更示意圖	78
圖 3-12	核定編號 12 變更示意圖	79
圖 3-13	核定編號 13 變更示意圖	80
圖 3-14	核定編號 14 變更示意圖	82
圖 3-15	核定編號 15 變更示意圖	83
圖 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後示意圖	9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監察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然大多數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但各地方政府財源不足，無力取得。故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90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並經中華民國 99 年修正該方案，研擬以多元化自償性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再進一步落實該方案之處理措施「三、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爰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一、計畫背景

內政部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林口特定區計畫」係由民國 59 年 11 月經合會擬定，後由原台灣省公共工程局於民國 62 年 2 月擬定都市化地區都市計畫草案，經層報內政部於民國 63 年 12 月核定。近年來林口特定區都市發展，已由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之新市鎮，轉變為自給自足，節能減碳之城市。另考量近年林口特定區之各類重大建設陸續發展完成，如中商 36 暢貨中心、媒體園區、世大運選手村、行政園區、捷運機場線等核心驅動力，將帶來就業、觀光人潮，原有公共設施之規劃，已不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

為使都市規劃與時俱進，符合未來都市之發展方向、當前法規潮流與生態思維，配合公共設施考量的轉變，以及配合內政部為妥善解

決都市計畫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計畫將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清查、機關協調會及公共設施開發方式研擬及可行性評估等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作業，重新檢視公共設施之需求與配置，協助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針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適當調整變更。

本計畫第一階段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於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1日發布實施，合計已將約17.87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毗鄰分區，其餘公墓用地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執行案件，則於本次第二階段予以檢討。

二、計畫目的

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本計畫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清查、機關協調會及研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及開發等方式，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本計畫應達成目標如下：

（一）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確實評估林口特定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區內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減低理想與實際之差距。

（二）提高土地效益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有限之土地資源下合理利用，發揮其最大效能並減少民怨。

（三）發揮整體發展效益

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四）提供與時俱進之公共設施服務

配合自然環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主要發展產業等變動因子，以宏觀角度調整林口特定區計畫內各項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與總量。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第三節 檢討範圍

林口特定區計畫位於新北市西側，北臨台灣海峽，東至台北盆地邊緣，南接台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市相鄰。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八處行政區，包括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八里區、林口區、桃園區、蘆竹區及龜山區，經「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後，合併 8 處個案變更案內容調整計畫面積為 18,619.23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 2,113.37 公頃，有關計畫範圍詳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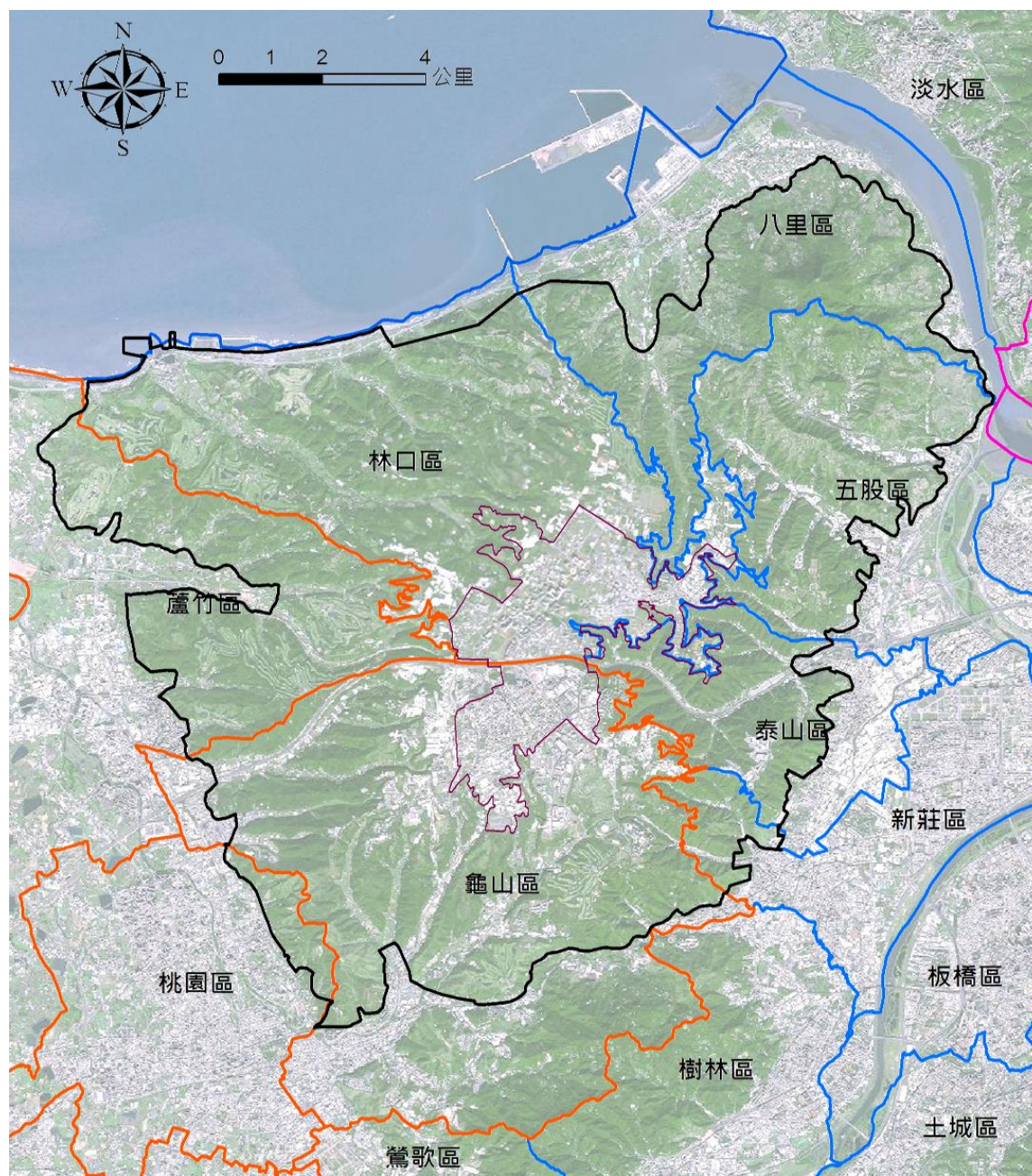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計畫範圍 | □ 臺北市 |
| □ 都市化地區範圍線 | □ 新北市 |
| | □ 桃園市 |

圖 1-1 林口特定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110 年 7 月。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辦理歷程

林口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5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後歷經四次通盤檢討，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於 110 年 7 月 3 日、7 日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迄今，共辦理 7 案個案變更，其個案變更辦理歷程如表 2-1 所示。

表2-1 林口特定區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公告文號	備註
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事宜）（第四階段）案	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府都計字第 11001332981 號	桃園市轄
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24015081 號 府都計 1100327910 號	新北市轄 桃園市轄
3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第一階段）	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	府都計字第 1100341541 號	桃園市轄
4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案	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6647231 號	新北市轄
5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1 年第 2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及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284797 號	桃園市轄
6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1 年第 4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	府都計字第 1120102213 號	桃園市轄
7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取消指定用途）（配合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406 地號亞東工業氣體新建廠投資計畫）案	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府都計字第 1120238300 號	桃園市轄
8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工程)案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138749 號	桃園市轄
9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劃定千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316922371 號	新北市轄

註：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第二節 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年期與人口

(一) 計畫範圍

林口特定區位於新北市西側，北臨臺灣海峽，東至臺北盆地邊緣，南接臺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市相臨。計畫範圍跨越新北市與桃園市，行政轄區在新北市包括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八里區之部分及林口區全部。在桃園市包括桃園區、蘆竹區、龜山區等部分。共涵蓋 8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 18,619.23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調整，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年期。

(三) 計畫人口與密度

1. 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3 萬 5,000 人。
2. 終期飽和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機場捷運 A7 開發案 3 萬 5,000 人及林口台地上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1 萬 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依據前節計畫辦理歷程，彙整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8 案個案變更計畫增減土地使用面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16,505.86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88.65%，分區面積及分布情形參見表 2-2、圖 2-1。

(一) 住宅區

現行計畫劃設 7 種住宅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677.36 公頃。

(二) 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 3 種商業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11.15 公頃。

(三) 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 6 種工業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073.78 公頃。

(四) 文教區

現行計畫劃設文教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50.44 公頃。

(五) 海濱遊憩區

現行計畫劃設海濱遊憩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73.30 公頃。

(六) 古蹟保存區

現行計畫劃設古蹟保存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2.72 公頃。

(七) 環保設施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環保設施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2.04 公頃。

(八) 納骨塔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納骨塔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0.63 公頃。

(九) 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35.20 公頃。

(十) 安養中心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安養中心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6.39 公頃。

(十一) 屠宰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屠宰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4.55 公頃。

(十二) 醫療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 5 種醫療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56.62 公頃。

(十三) 養生文化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養生文化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29.25 公頃。

(十四)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4.11 公頃。

(十五) 電磁波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 2 種電磁波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2.47

公頃。

(十六) 產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 7 種產業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71.54 公頃。

(十七) 捷運車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車站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20 公頃。

(十八) 農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業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106.84 公頃。

(十九) 保護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護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1,343.54 公頃。

(二十) 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

現行計畫劃設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715.58 公頃。

(二十一) 行水區

現行計畫劃設行水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0.29 公頃。

(二十二) 殯葬設施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殯葬設施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4.51 公頃。

(二十三) 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1.72 公頃。

(二十四)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合計計畫面積為 0.63 公頃。

三、公共設施計畫

依據前節計畫辦理歷程，彙整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 8 案個案變更計畫增減土地使用面積，現行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約 2,113.37 公頃，約占計畫面積 11.3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分布情形參見表 2-2、表 2-3 及圖 2-1。

(一) 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275.54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大專用地等學校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201.05 公頃。

(三) 社會福利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社會福利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1.15 公頃。

(四)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現行計畫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合計計畫面積為 2.03 公頃。

(五) 運動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運動公園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65.18 公頃。

(六) 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體育場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10.45 公頃。

(七) 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88.42 公頃。

(八) 鄰里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18.48 公頃。

(九)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11 公頃。

(十) 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37.92 公頃。

(十一)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97 公頃。

(十二) 綠地用地 (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 (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26 公頃。

(十三) 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16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4.01 公頃。

(十四) 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8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7.9 公頃。

(十五) 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 12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4.41 公頃。

(十六) 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係配合輸配電系統需要而劃設，合計計畫面積為 7.24 公頃。

(十七) 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2.13 公頃。

(十八) 垃圾處理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68.25 公頃。

(十九) 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水溝用地 14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4.42 公頃。

(二十) 公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墓用地 8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329.72 公頃。

(二十一) 殯葬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殯葬設施用地 1 處，合計計畫面積為 0.53 公頃。

(二十二) 高速公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173.19

公頃。

(二十三)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鐵路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26 公頃。

(二十四)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42 公頃。

(二十五) 高速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鐵路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31.49 公頃。

(二十六)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26 公頃。

(二十七) 捷運系統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21.05 公頃。

(二十八)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0.15 公頃。

(二十九) 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合計計畫面積為 668.23 公頃。

(三十) 道路用地 (供快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 (供快速公路使用)，合計計畫面積為 36.28 公頃。

(三十一) 道路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合計計畫面積 0.24 公頃。

(三十二)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合計計

畫面積 0.23 公頃。

(三十三) 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合計計畫面積 0.21 公頃。

(三十四) 綠化步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化步道用地，合計計畫面積 17.86 公頃。

(三十五)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史蹟紀念公園用地，面積 0.31 公頃。

(三十六) 變電所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3 處，面積 18.23 公頃。

(三十七) 污水處理廠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面積 1.95 公頃。

(三十八)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2 處，面積 1.95 公頃。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交通系統

計有東西向高速公路 1 條及通往鄰近鄉鎮之聯外幹道 10 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1 條並有高速鐵路經過本區。

(二) 區內道路系統

分為主要幹道、內環幹道及輔助幹道、次要道路、出入道路及綠化步道，道路寬度計有 40、30、25、20、15、12、10 與 8 公尺等 8 種。

五、親山親水及綠化計畫

於都市化外圍之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屬二級坡，做為農業發展之用，考量現有農作規模及農業設施，允許適當適量農地轉用。其他三級坡以上之丘陵、山陵地區，劃設環境敏感限制開發區。區內紅水仙溪及林口溪坡度較緩較適合作為親水遊憩使用，並結合濱海地區發展

休閒產業。發展海上觀光，與鄰近之八里渡船頭、淡水漁人碼頭串聯發展生態旅遊。

六、都市防災計畫

本計畫乃依計畫區特性劃設生活避難圈，針對防（救）災路線、防（救）災據點、火災延燒防止地帶與坡地管理與維護等層面提出都市防災計畫，以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防救災需求。

七、開發計畫

（一）土地發展與取得方式

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除得依法徵收、價購、撥用並可以辦理市地重劃或獎勵民間投資方式取得。除依上述方式外，政府尚可依據「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1. 林口特定區計畫原分期分區發展概分五期，其中都市化地區分為四期，已由桃園市及新北市政府陸續開發完成，參見圖 2-2。
2. 第五期發展區之農業區，應俟都市化地區發展比例達 80%；該農業區開發應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及內政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示規定（略以）：「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例處理，除屬八項特殊案例應有適當自願捐獻回饋措施外，餘應辦理區段徵收。」或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變更。

表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新 北 市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122.38	2.75	0.66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93.74	4.35	1.04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附)	2.22	0.05	0.01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10.47	0.24	0.06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4.78	0.11	0.03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99.74	2.24	0.54
			小 計	433.33	9.73	2.33
		桃 園 市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52.52	3.43	0.82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39.06	0.88	0.21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20.13	0.45	0.11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32.14	0.72	0.17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再 發 展 區)	0.18	0.00	0.00
			小 計	244.03	5.48	1.31
		合 計			677.36	15.21
	商業區	新 北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49.30	1.11	0.26
			建 成 商 業 區	17.16	0.39	0.09
			鄰 里 商 業 區	5.84	0.13	0.03
			小 計	72.30	1.63	0.39
		桃 園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37.43	0.84	0.20
			鄰 里 商 業 區	1.42	0.03	0.01
			小 計	38.85	0.87	0.21
		合 計			111.15	2.50
	工業區	特 種 工 業 區		358.58	8.05	1.93
		特 種 工 業 區 (供 油 庫 使 用)		21.99	0.49	0.12
		甲 種 工 業 區		87.30	1.96	0.47
		乙 種 工 業 區		572.48	12.86	3.07
		零 星 工 業 區		21.31	0.48	0.11
		第 1 種 工 業 區		12.12	0.27	0.07
		合 計		1,073.78	24.11	5.77
		文 教 區			50.44	1.13
	海 濱 遊 憩 區			73.30	1.65	0.39
土	古 蹟 保 存 區			12.72	0.29	0.07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2.04	0.05	0.01

表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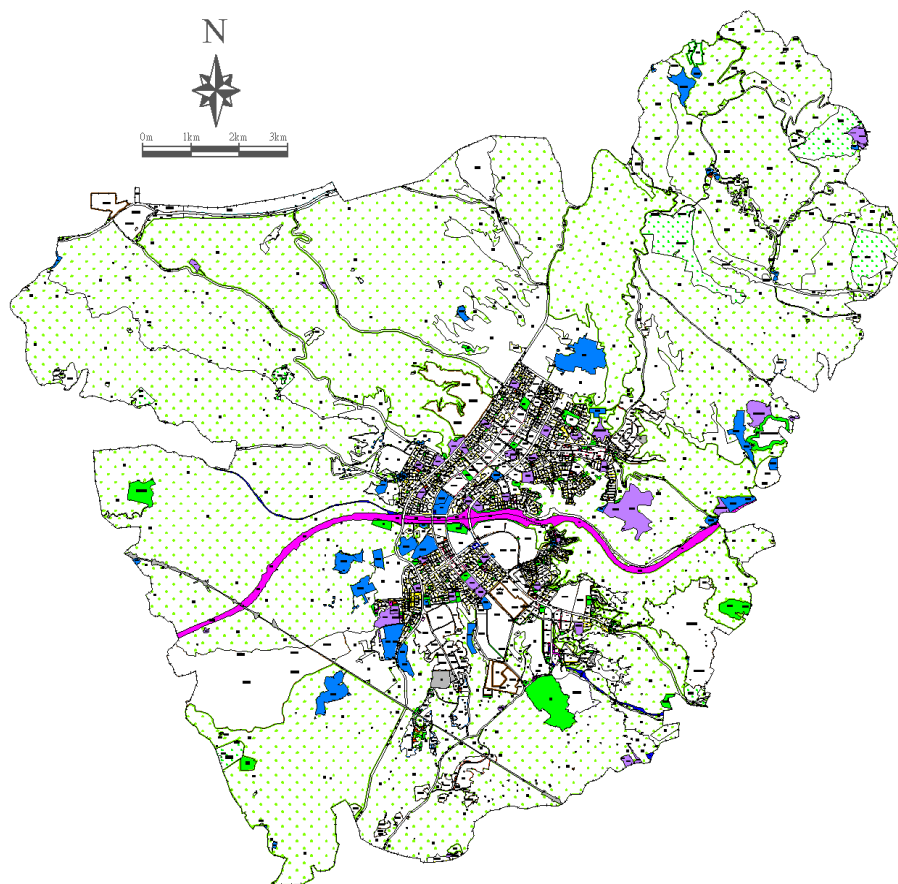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地 區 使 用 分 類	納	骨 塔 專 用 區	10.63	0.24	0.06	
	宗	教 專 用 區	35.20	0.79	0.19	
	安	養 中 心 專 用 區	6.39	0.14	0.03	
	屠	宰 專 用 區	14.55	0.33	0.08	
	醫 療 專 用 區	第 一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5.34	0.34	0.08	
		第 三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7.29	0.39	0.09	
		第 四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2.70	0.29	0.07	
		第 五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2.77	0.06	0.01	
		第 六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8.52	0.19	0.05	
		合	計	56.62	1.27	0.30
	養	生 文 化 專 用 區	29.25	0.66	0.16	
	戶	外 復 健 訓 練 專 用 區	4.11	0.09	0.02	
	第 一 種 電 磁 波 專 用 區	2.00	0.04	0.01		
	第 二 種 電 磁 波 專 用 區	0.47	0.01	0.00		
	產 業 專 用 區	第 一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11	0.07	0.02	
		第 二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9.43	0.89	0.21	
		第 二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附)	2.89	0.06	0.01	
		第 三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106.36	2.39	0.57	
		第 四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4.27	0.10	0.02	
		第 五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82	0.09	0.02	
		第 六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11.66	0.26	0.06	
		合	計	171.54	3.85	0.92
	捷	運 車 站 專 用 區	1.20	0.03	0.01	
	農 業 區	新	北 市	856.12	—	4.60
		桃	園 市	250.72	—	1.35
		合	計	1,106.84	—	5.94
土 地 使 用 分	保 護 區	新	北 市	6,198.68	—	33.29
		桃	園 市	5,144.86	—	27.63
		合	計	11,343.54	—	60.92
	第 一 至 第 四 種 保	第 一 種 保 護 區	504.58	—	2.71	
		第 二 種 保 護 區	978.26	—	5.25	
		第 三 種 保 護 區	64.17	—	0.34	
		第 四 種 保 護 區	168.57	—	0.91	

表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區	護 區	合 計	1,715.58	—	9.21
	行	水 區	0.29	—	0.00
	殯	葬 設 施 專 用 區	4.51	0.10	0.0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1.72	0.04	0.01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0.47	0.01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特)	0.16	0.00	0.00
	總	計	16,505.86	52.54	88.6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275.54	6.19	1.48
	學	校 用 地	201.05	4.51	1.08
	社	會 福 利 用 地	1.15	0.03	0.01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 (特)	2.03	0.05	0.01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65.18	1.46	0.35
	體	育 場 用 地	10.45	0.23	0.06
	公	園 用 地	88.42	1.99	0.47
	鄰	里 公 園 用 地	18.48	0.42	0.10
	公	園 用 地 (兼 供 滯 洪 池 使 用)	11.00	0.06	0.06
	綠	地 用 地	37.92	0.85	0.20
	綠	地 用 地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97	0.02	0.01
	綠	地 用 地 (兼 供 水 土 保 持 設 施 使 用)	0.26	0.01	0.00
	市	場 用 地	4.01	0.09	0.02
	停	車 場 用 地	7.90	0.18	0.04
	廣	場 用 地	4.41	0.10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7.24	0.16	0.04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2.13	0.05	0.01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68.25	1.53	0.37
	水	溝 用 地	4.42	0.10	0.02
	公	墓 用 地	329.72	7.40	1.77
	殯	葬 設 施 用 地	0.53	0.01	0.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73.19	3.89	0.9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0.26	0.01	0.00

表2-2 現行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公共 設施 用地	(兼 供 高 速 鐵 路 使 用)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0.42	0.01	0.00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31.49	0.71	0.17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公 路 使 用)	0.26	0.01	0.00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15	0.00	0.00
	道 路 用 地	668.23	15.01	3.59
	道路用地 (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0.81	0.19
	道路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0.01	0.00
	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21	0.00	0.00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17.86	0.40	0.10
	史 蹟 紀 念 公 園 用 地	0.31	0.01	0.00
	變 電 所 用 地	18.23	0.41	0.10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1.95	0.04	0.01
	旅 遊 服 務 設 施 用 地	1.95	0.04	0.01
	總 計	2,113.37	47.46	11.35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4,452.98	100.00	-
計 畫 總 面 積		18,619.23	—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與行水區、河川區等面積。				



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古仔 古蹟保存區	農 農業區	私立大學 私立大學專用區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環 環保設施區	保 保護區	公 公園用地	高公(兼)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宗 宗教專用區	第一種保護區	公鄰 鄰里公園用地	高公(兼)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	宗(附) 宗教專用區(附)	第二種保護區	公(兼)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	安 安養中心專用區	第三種保護區	運 運動公園用地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住(角)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醫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第四種保護區	史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捷 捷運系統用地
中商 中心商業區	醫二 第二種醫療專用區	行水 行水區	綠 綠地用地	捷(供) 捷運系統(兼供水溝使用)用地
建商 建成交商業區	醫四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環 環葬設施專用區	綠(道)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 道路用地
鄰商 鄰里商業區	醫五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油 加油站專用區	綠(土) 綠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道(供) 道路用地(供快速道路使用)
工特 特種工業區	醫六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機 機關用地	市 市場用地	道(捷)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特(供)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養 養生文化專用區	文小 國小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道(高)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工甲 甲種工業區	戶 戶外運動訓練專用區	文中 國中用地	廣 廣場用地	道(水)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工乙 乙種工業區	電磁一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文高 高中用地	電 電路鐵路用地	社 社會福利用地
工丙 丙種工業區	電磁二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文中小 文中小用地	自來 自來水事業用地	綠 綠化步適用地
工1 第一種工業區	產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文大 大學用地	垃圾 垃圾處理場用地	環 環保設施用地
文教 文教區	產二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幼 幼教用地	水 水溝用地	變 變電所用地
海濱 海濱遊憩區	產二(附)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私立小學 私立小學用地	基 基地	汗 汗水處理廠用地
運 捷運車站專用區	產三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私立高中 私立高中用地	環 環葬設施用地	計畫範圍線
自來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產四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直轄市區界線		

圖 2-1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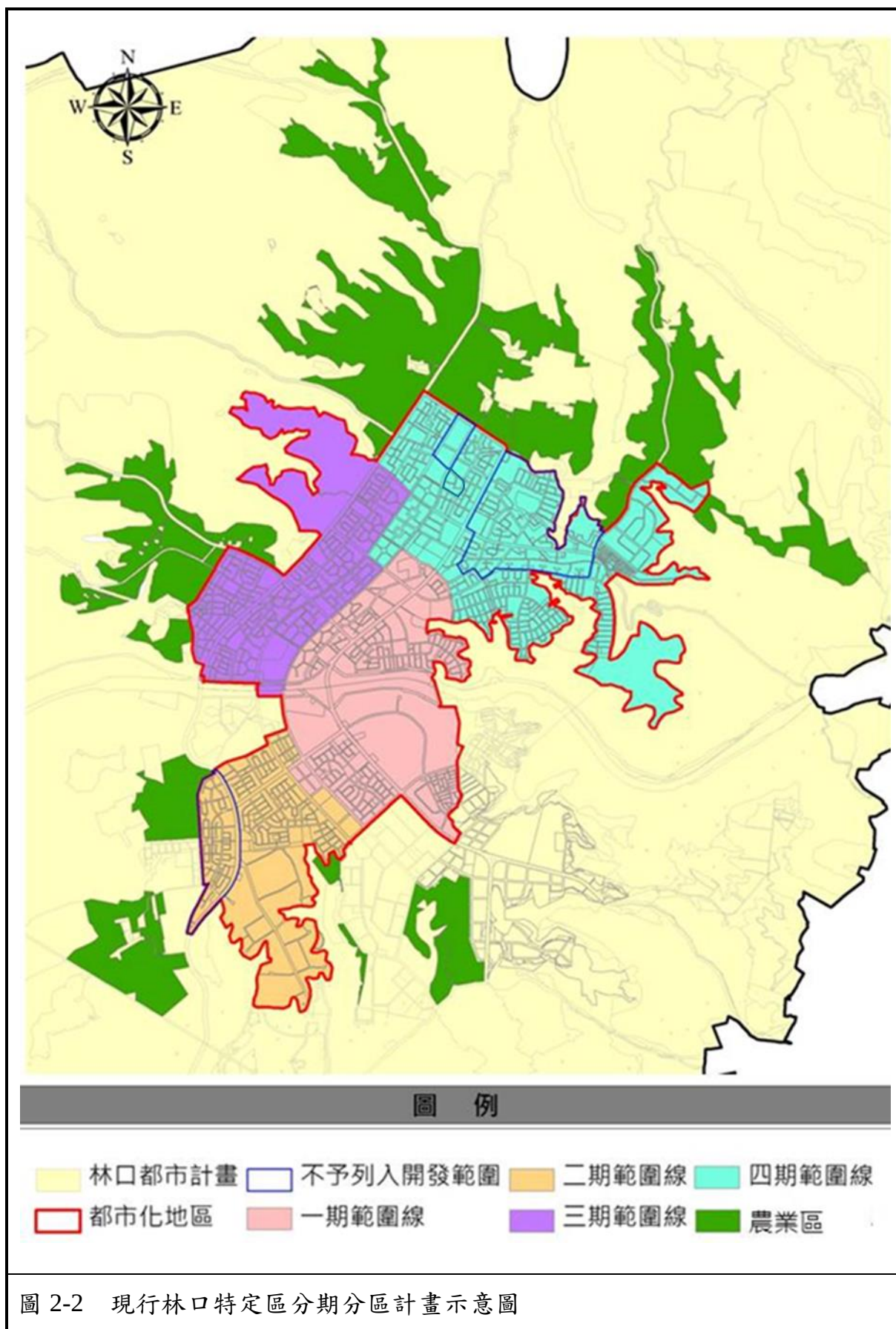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之 一	1.98	機場捷運 A9 車站北側		新北市轄區－為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	圖幅 44
	機 三	0.05	機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供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四	46.03	公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五	0.88	機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十 一	0.13	工三南面 (文明路文德街口)		桃園市轄區－工三工業內之污水所化驗室	圖幅 45
	機 十 三	13.74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44
	機 十 四	10.35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	圖幅 44
	機 十 五	21.17	文大二 (中央警察大學) 南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51、50
	機 十 六	11.45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51、57
	機 十 八	7.58	工四與工五間，復興三路旁		桃園市轄區－都市化地區南面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圖幅 51
	機 十 九	3.50	工五北面 (文化三路復興三路口)		桃園市轄區－工五工業區為雨水調節池使用	圖幅 51
	機 二 十 二	0.44	工三西面 (文欣國小東側)		桃園市轄區－工三內之變電所	圖幅 44
	機 二 十 三	12.64	黎明工專東側		新北市轄區－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	圖幅 46、47
	機 二 十 四	17.32	私立徐匯中學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9、40
	機 二 十 六	4.40	工二西面 (醒吾科技大學北側)		新北市轄區－林口污水處理廠	圖幅 38
	機 二 十 七	0.95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7
	機 二 十 八	1.19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未開闢)	圖幅 36
	機 二 十 九	0.32	文小一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6、37
	機 三 十	0.64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6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三 十 三	0.03	機三十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村里活動中心(大科活動中心)	圖幅 46
	機 三 十 四	1.22	計畫區西面 (鄰南崁都市計畫範圍)	桃園市轄區－為育幼院使用(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圖幅 41
	機 三 十 五	0.38	私立黎明工專西面	新北市轄區－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	圖幅 46
	機 三 十 六	3.49	計畫區東北面，古蹟保存區(八里)南側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原為特殊使用區，一通編定為機關用地)	圖幅 5
	機 三 十 七	4.31	計畫區西北面 (林口菁埔)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29
	機 三 十 八	17.04	計畫區北面	新北市轄區－八里療養院使用	圖幅 5
	機 四 十 九	0.29	計畫區西南面，鄰桃園市都市計畫範圍	桃園市轄區－清潔隊及相關設施使用	圖幅 41
	機 五 十	3.74	水碓社區內	新北市轄區－憲兵學校使用	圖幅 40
	機 五 十 一	0.33	計畫區東面，成泰路三段	新北市轄區－污水抽水站使用(獅子頭抽水站)	圖幅 24
	機 五 十 三	3.06	黎明工專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46
	機 五 十 四	4.76	機二十九西面接外 12 號道路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36、43
	機 五 十 六	0.40	工十二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3、59
	機 五 十 七	15.94	高速公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43、50
	機 五 十 八	14.02	特種工業區 (供煉油廠使用)東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0
	機 五 十 九	28.81	特種工業區(供煉油廠使用)東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6
	機 六 十	1.50	風景專用區內	新北市轄區－風景區管理所使用 (北觀處觀音山管理站)	圖幅 13
	機 六 十 一	1.43	風景專用區內	新北市轄區－風景區管理所使用 (北觀處觀音山管理站)	圖幅 13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六 十 二	1.07	風景專用區內，私立聖心女子學校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營區使用	圖幅 14、15	
	機 六 十 五	7.01	機十四西側	桃園市轄區－供軍事室內靶場使用	圖幅 43	
	機 六 十 六	0.16	機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湖北里活動中心)	圖幅 30	
	機 六 十 八	3.05	文小一 (南勢國小)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供軍事使用(未開闢－三通新增)	圖幅 37	
	機 六 十 九	0.47	機二十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交通部民航局導航設備)	圖幅 40	
	機 七 十	0.70	計畫區北面，古蹟保存區(八里)西側	新北市轄區－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使用	圖幅 5	
	機 七 十 三	2.08	工七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桃園市0.18公頃)	圖幅 17	
	機 七 十 四	0.19	特種工業區 (供煉油廠使用)北側， 機五十八西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0	
	機 七 十 五	0.31	文小八北面 (文華國小北面)	桃園市轄區－警消使用(未開闢－三通新增)	圖幅 51	
	機 七 十 六	0.06	機二十七北側	新北市轄區(私有未開闢)	圖幅 37	
	機 七 十 七	0.16	文化一路上	新北市轄區－新北市政府作為社區服務場所	圖幅 37、44	
	機 七 十 八	2.83	中商二十二東面	新北市轄區－國家檔案館	圖幅 44	
	機 七 十 九	1.29	國道1號南側	桃園市轄區－內政部聯合檔案庫房	圖幅 44	
	機 八 十	0.31	文小七(大湖國小)南面	桃園市轄區－市府單位使用	圖幅 44	
	機 八 十 一	0.34	公滯十一西北側	桃園市轄區－里民公共空間	圖幅 52	
	合 計	275.54		位於新北市境者 137.45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38.09 公頃。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國小用地	文 小 一	2.00	文中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國小	圖幅 37
	文 小 二	2.34	忠義路復興一路口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小	圖幅 51
	文 小 三	2.61	市三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0、38
	文 小 四	2.32	中商二十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頭湖國小	圖幅 37
	文 小 五	2.49	市五北面，文化北路旁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文 小 六	2.75	文小一南面，民族路忠孝三路口	新北市轄區－新林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七	2.05	機十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4
	文 小 八	2.40	工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文華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二	2.38	文中七西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三	2.47	工三西面	桃園市轄區－文欣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四	2.56	宗教專用區 (宗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小	圖幅 38
	文 小 十 五	2.38	文中四東面	新北市轄區－東湖國小	圖幅 38
	文 小 十 六	2.36	文中七東面	新北市轄區－麗園國小	圖幅 44、45
	文 小 十 八	2.60	仁愛路一段粉寮路口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文 小 十 九	1.83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國小	圖幅 52
	文 小 二十 一	0.96	計畫區北面，外 2 號（北 77 號）道路上	新北市轄區－嘉寶國小	圖幅 19
	文 小 二十 二	2.65	計畫區北面，鄰外 3 號道路	新北市轄區－興福國小	圖幅 18
	文 小 二十 三	0.91	計畫區西面，鄰國道 1 號	桃園市轄區－大坑國小	圖幅 49
	文 小 二十 四	0.87	計畫區南面，振興路上	桃園市轄區－大埔國小	圖幅 57
	文 小 二十 五	0.75	計畫區南面，鄰萬壽路一段	桃園市轄區－壽山國小	圖幅 67
	文 小 二十 六	1.82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牛角坡社區內	圖幅 45
	文 小 二十 七	0.19	計畫區西面，公墓二東南側	桃園市轄區－外社國小	圖幅 35
	小 計	43.69		位於新北市境者 28.06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5.63 公頃。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幼 教 用 地	幼 一	0.08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幼 二	0.06	工三東面			
	幼 三	0.06	工三東面			
	幼 四	0.05	工三東面			
	小 計	0.25				
私 立 小 學 用 地	私 立 聖 心 小 學	1.27	計畫區東北側，私立聖心女子學校南面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小學 圖幅 15	
文 中 小 用 地	文 中 小 一	4.05	公(滯七)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國 中 用 地	文 中 一	3.47	文小一東面，文化北路忠孝路口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文 中 四	3.71	中商二十二東面，民治路四維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中 圖幅 37、38	
	文 中 五	3.40	工四東北面，文化二路復興二路口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中 圖幅 51	
	文 中 六	3.48	公二西南面，文化一路中山路口		新北市轄區—佳林國中 圖幅 38	
	文 中 七	3.34	交流道北面		新北市轄區—崇林國中 圖幅 44	
	文 中 九	1.15	計畫區東面，私立徐匯中學東側		新北市轄區—五股國中之部分 圖幅 40	
	小 計	18.55			位於新北市境者 15.15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3.40 公頃。	
高 中 用	文 高 一	5.15	文小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圖幅 37	
	文 高 三	4.69	公九南側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地	文 高 四	4.99	文小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高中	圖幅 38
	小 計	14.83		位於新北市境者 10.1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4.69 公頃。	
私立高中用地	私立聖心女學校	9.64	計畫區東北側，龍米路上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女子學校	圖幅 6、7、14、15
	私立徐匯中學	18.42	計畫區東面，機二十四東北側	新北市轄區－私立徐匯中學	
	私立光啟中學	1.81	計畫區南面，私立龍華科技大學東側	桃園市轄區－私立光啟中學	
	小 計	29.87		位於新北市境者 28.06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81 公頃。	
大專用地	文 大 一	53.92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圖幅 45、46
	文 大 二	16.72	機十五北面	桃園市轄區－中央警察大學	
	小 計	70.64		位於新北市境者 53.92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6.72 公頃。	
私立大專用地	私立醒吾工商專	8.13	工二西面，粉寮路中山路口	新北市轄區－私立醒吾科技大學	圖幅 38
	私立黎明理工專	5.78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私立黎明科技大學	
	私立龍華理工專	3.99	計畫區南面	桃園市轄區－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小 計	17.90		位於新北市境者 13.91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3.99 公頃。	
合	計	201.05		位於新北市境者 150.51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50.54 公頃。	
社會福利用地	社 福 一	0.30	文小二十六（長庚小學）西南面（未開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社 福 二	0.30	文小二十六（長庚小學）西南面		
	社 福 三	0.20	文小二十六（長庚小學）西南面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社 福 四	0.35	文小二十六 (長庚小學)西南面	
合 計		1.15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社福(特)一	1.08	公滯十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會住宅或其他公共服務設施項目使用 圖幅 52
	社福(特)二	0.95	公滯十一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會住宅或其他公共服務設施項目使用 圖幅 58
合 計		2.03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計畫區南面，文化一路與振興路口	桃園市轄區－國立體育大學 圖幅 58
體育場用地	體 一	5.70	機十四西北面，第二交流道西南側	桃園市轄區－供培訓國家運動選手使用。 圖幅 43
	體 二	3.77	都市化地區北面，文化路二段中華一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圖幅 38
	體 三	0.98	工五工業區西面	桃園市轄區－國民運動中心 圖幅 51
合 計		10.45		位於新北市境者 3.7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6.68 公頃。
公園用地	公 二	4.21	文中六東北側，宗一周邊	新北市轄區－社區公園 圖幅 38
	公 三	1.11	工二西面，中山路上停五北側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未開闢) 圖幅 38
	公 四	0.71	機二東面，中山路上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未開闢) 圖幅 38
	公 五	1.69	文高四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婦幼公園) 圖幅 45
	公 六	1.87	工四北側，文小八東側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大華公園) 圖幅 51
	公 七	0.77	工四西側，忠義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未開闢) 圖幅 51
	公 八	1.01	文小十三西南面，復興北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文興公園) 圖幅 44
	公 九	2.29	文高三西北側，文化二路文化三路間	桃園市轄區－部份開闢(大坪頂公園) 圖幅 51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 園 用 地	公 十 一	1.20	自八北面，忠義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龜山婦幼公園)	圖幅 51
	公 十 二	6.62	長庚醫院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區公園(龜山第一運動公園)	圖幅 44
	公 十 三	2.35	機一北面，忠孝路文化二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扶輪公園	圖幅 37
	公 十 四	4.19	計畫區南面		新北市轄區－新莊青年公園	圖幅 59
	公 十 五	16.49	計畫區東南面，工十二乙(南林工業區)東北側		新北市轄區－泰山義學坑自然公園	圖幅 53、54
	公 十 六	2.08	停二十七南側		桃園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由長庚醫院提供公共設施。	圖幅 57、62
	公 十 七	0.89	公十六南側			
	公 十 八	1.64	文中四(林口國中)北側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十 九	0.63	工三工業區東側，文德路長庚路口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公 二 十	0.80	文小十九東側			
	公 二 十 一	0.56	文中小一東北側，			
	公 二 十 二	0.57	公(滯十五)南面			
	公 二 十 三	0.19	公(滯二)北側，文化一路上(瑯坡福德宮指定安置處所)			
	公 二 十 四	21.36	計畫區西側		桃園市轄區－蘆竹五酒桶山步道公園	圖幅 41
	公 二 十 五	0.03	工二南面，臨公鄰三十五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公 二 十 六	0.04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 二 十 七	7.67	公墓三南側		桃園市轄區－原會稽垃圾掩埋場	圖幅 60
	公 二 十 八	4.22	公墓三東北側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內	圖幅 55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公園用地	公 二 十 九	2.04	機四九北面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環保公園，原垃圾掩埋場	圖幅 60
	公 三 十	1.19	公鄰二十二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劃定干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小 計	88.42		位於新北市境者 33.61 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54.81 公頃。	
鄰里公園用地	公 鄰 一	0.31	文中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37
	公 鄰 二	0.29	文小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37
	公 鄰 三	0.30	文小六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44
	公 鄰 四	0.23	文小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大崗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五	0.28	文小二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新城環保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六	0.22	文大二東面	桃園市轄區－頂湖環保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七	0.25	文小三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0
	公 鄰 八	0.47	文小三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0
	公 鄰 九	0.20	文小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湖南里活動中心公園	圖幅 37
	公 鄰 十	0.30	文小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7
	公 鄰 十 一	0.27	文小五北面	新北市轄區－民族路鄰里公園	圖幅 37
	公 鄰 十 二	0.25	中商二十五北面	新北市轄區－仁愛二路鄰里公園	圖幅 37
	公 鄰 十 三	0.33	文中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7
	公 鄰 十 四	0.20	文小六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已開闢)	圖幅 44
	公 鄰 十 五	0.18	文小七南面	桃園市轄區－環保公園	圖幅 44
	公 鄰 十 六	0.19	文小七東南面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 (已開闢)	圖幅 51
	公 鄰 十 七	0.36	工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華美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十 八	0.29	工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華興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十 九	0.32	工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華東公園	圖幅 51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鄰里公園用地	公 鄰 二 十	0.21	文中五西面	桃園市轄區－華友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二 十 一	0.32	文小三東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部份開闢） 圖幅 30
	公 鄰 二 十 二	0.20	文中六西北側	新北市轄區－中華一路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二 十 三	0.28	文小十一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林口區圖書館) 圖幅 38
	公 鄰 二 十 四	0.19	文小十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44
	公 鄰 二 十 五	0.23	公九北面	桃園市轄區－蔡公堂 1 號公園 圖幅 44
	公 鄰 二 十 六	0.31	工二西面	桃園市轄區－復興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二 十 七	0.25	公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二 十 八	0.19	文中六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二 十 九	0.24	文小十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0.32	文中七東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東勢里活動中心) 圖幅 44
	公 鄰 三 十 一	0.20	文小十六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林口區游泳池) 圖幅 45
	公 鄰 三 十 二	0.19	市十七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三	0.23	文高四東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四	0.40	市十七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五	0.18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六	0.22	文大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45
	公 鄰 三 十 七	0.24	建商三十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八	0.28	建商三十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九	0.06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 鄰 四 十 一	0.04	公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鄰里公園用地	公鄰四十二	0.03	公二東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鄰四十五	0.21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鄰四十六	0.46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托兒所	圖幅 38
	公鄰四十七	0.18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公園	圖幅 52
	公鄰四十八	0.63	文高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公鄰四十九	2.43	文高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公鄰五十	1.34	文小七西面	桃園市轄區－大湖紀念公園	圖幅 44
	公鄰五十一	0.49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公鄰五十二	0.08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三	0.08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四	0.06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五	0.05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六	0.06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七	0.05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八	0.06	工三東面		
	公鄰五十九	0.11	工三東面		
	公鄰六十	0.06	工三東面		
	公鄰六十一	0.35	文大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鄰六十二	1.31	文大二西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公鄰六十三	0.42	文大二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小計	18.48		位於新北市境者 11.08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7.40 公頃。	
公	公(滯一)	1.58	文化一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58
	公(滯二)	0.40	文化一路東側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園 用 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 (滯 三)	0.29	停二十九北側	
	公 (滯 四)	0.60	文小十九南側 瑯坡福德宮指定拆遷安置處所	
	公 (滯 五)	0.29	工五東面	
	公 (滯 六)	0.89	捷四西側	
	公 (滯 七)	0.50	公 (滯 二) 西側	
	公 (滯 八)	0.32	捷四東北側	
	公 (滯 九)	0.41	公 (滯 六) 東南側	
	公 (滯 十)	0.33	公 (滯 八) 東南側	
	公 (滯 十一)	0.46	捷運 A7 站污水處理廠用地南側	
	公 (滯 十二)	0.59	捷運 A7 站污水處理廠用地西側	
	公 (滯 十三)	0.14	公二十二南側	
	公 (滯 十四)	0.34	公二十二東側	
	公 (滯 十五)	0.35	公二十二北側	
	公 (滯 十六)	1.51	捷運 A7 站產專區東側	
	公 (滯 十九)	2.00	捷運 A7 站產專區東側	
	小 計	11.00		
合 計		117.90		位於新北市境者 44.69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73.21 公頃。
綠 地 用 地	綠 地	37.92	都市化地區邊緣	位於新北市境者 29.1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8.78 公頃。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都市化地區	新北市轄區
	綠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都市化地區邊緣	新北市轄區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合 計	39.15			位於新北市境者 30.3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8.78 公頃。
市 場 用 地	市 一	0.30	文小一（南勢國小）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市 二	0.23	文大二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市 三	0.23	文小三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0
	市 六	0.28	文小六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市 九	0.26	文教區東南面，寶林路上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 十 二	0.22	文小十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市場	圖幅 44
	市 十 三	0.32	公八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4
	市 十 四	0.21	公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 十 五	0.25	文小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 十 六	0.22	文小十六東面	新北市轄區－東勢市場	圖幅 45
	市 十 七	0.30	文中八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 十 八	0.25	文大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市 十 九	0.07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市場	圖幅 52
	市 二 十	0.07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市 二 十 一	0.61	文大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市 二 十 二	0.19	建商三十西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林口公有市場）	圖幅 38
	合 計	4.01			位於新北市境者 2.71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30 公頃。
停車場 用	停 一	0.18	公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二	0.27	公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備	註
地 停 車 場 用 地	三	0.26	建商三十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四	0.22	建商三十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五	0.15	建商三十五西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六	0.13	建商二十六南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七	0.13	建商二十六南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八	0.04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九	0.15	工三東面		
	十	0.04	工三東面		
	十一	0.04	工三東面		
	十二	0.21	工三東面		
	十三	0.07	工三東面		
	十四	0.07	工三東面		
	十五	0.06	工三東面		
	十六	0.06	工三東面		
	十七	0.06	工三東面		
	十八	0.58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4
	二十	0.44	計畫區南面	桃園市轄區－「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戶外復建訓練專用區、環保設施區、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已開闢）	圖幅 62
	二十一	0.34	計畫區南面		
	二十二	0.33	計畫區南面		
	二十三	0.66	計畫區東北面，機六十南側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13
	二十四	0.19	公二南側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二十六	0.37	醫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	
	二十七	0.60	公十六北面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停車場用地	停 二 十 八	0.65	醫一東面		種醫療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由長庚醫院提供公共設施。	圖幅 57
	停 二 十 九	0.08	公（滯三）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停 三 十	1.52	自一西面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圖幅 66
	合 計	7.90			位於新北市境者 2.19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5.71 公頃。	
廣場用地	廣 一	0.16	中商二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3
	廣 二	0.09	文中七東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3
	廣 三	0.22	文小十六東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4
	廣 四	0.32	公九北面		桃園市轄區－蔡公堂 1 號公園	圖幅 44
	廣 五	0.20	工三西面		桃園市轄區－文興公園	圖幅 44
	廣 六	0.24	公六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文化七路興華三街)	圖幅 51
	廣 七	0.24	商二十七內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文興路興復興一路)	圖幅 44
	廣 八	0.47	中央警察大學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廣 九	0.60	中央警察大學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廣 十	0.56	中央警官學校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廣 十 八	0.54	捷運 A7 站，文化一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廣 十 九	0.77	捷運 A7 站，文化一路東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合 計	4.41			位於新北市境者 0.4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3.94 公頃。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7.24			位於新北市境者 3.1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4.07 公頃。	
自來	自 一	1.01	計畫區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65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水 事 業 用 地	自 六	1.10	工四北面 (忠義路二段)	桃園市轄區—工四工業區為水廠使用 (龜山第三加壓站) 圖幅 51
	自 八	0.02	文小十九 (樂善國小) 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
	合 計	2.13		位於新北市境者 0.00 公頃, 位於桃園市境者 2.13 公頃。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垃 一	68.25	計畫區北面	新北市轄區—八里下罟子 圖幅 11
水 溝 用 地	水 一	0.05	工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二	0.04	工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三	0.04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五	0.02	公十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國小西南側 圖幅 44
	水 六	0.03	公八北面	桃園市轄區—文欣國小西北側 圖幅 44
	水 七	0.05	文中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中東北側 圖幅 51
	水 八	0.05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
	水 九	0.75	文小十九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0.84	文中小一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一	0.12	文中小一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3
	水 十 二	1.61	文中小一西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三	0.31	文中小一南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四	0.19	文中小一東南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水 十 五	0.32	文中小一東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合 計	4.42		
公 墓 用 地	公 墓 一	13.39	計畫區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頂福墓園 圖幅 28、36
	公 墓 二	10.36	計畫區西北面	桃園市轄區－蘆竹鄉第十八公墓 圖幅 34
	公 墓 三	21.78	計畫區西面	桃園市轄區－桃園區第一公墓與 示範公墓 圖幅 60
	公 墓 五	69.54	計畫區東北面	新北市轄區－五股區第一公墓 圖幅 24
	公 墓 六	10.20	計畫區東南面	新北市轄區－新莊區第一公墓 圖幅 59
	公 墓 七	1.69	計畫區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頂福墓園(夾雜於公 墓一內) 圖幅 28
	公 墓 八	117.76	第一~四種保護區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觀音山(蛤仔穴) 圖幅 13、22
	公 墓 九	85.00	第一~四種保護區內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女子學校 西側 圖幅 6、14
	合 計	329.72		位於新北市境者 284.19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45.53 公頃。
殯葬設施用地		0.53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泰山公墓 圖幅 47
高速公路用地		173.19	橫貫計畫區	位於新北市境者 80.69 公頃，位於桃 園市境者 92.50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 鐵路使用)		0.26	高速公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公路用地(兼 供體育場使用)		0.42	高速公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鐵路用地		31.49	計畫區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鐵路用地(兼 供高速公路使用)		0.26	高速公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計畫區東南面	位於新北市境者 5.36 公頃，位於桃 園市境者 15.69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15	運動公園用地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表2-3 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道路用地		668.23		位於新北市境者 435.0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233.19 公頃。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計畫區東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位於新北市境者 0.01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0.23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高速公路東側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21	運動公園用地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位於新北市境者 7.85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0.01 公頃。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工三工業區南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5
變電 所 用 地	變一	0.65	文中小一東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
	變二	15.01	工四南面 (頂湖超高壓變電所)	桃園市轄區－工四工業區為變電 所使用(部分原機十七) 圖幅 57
	變三	2.57	工二東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工業區之變電 所(原機二五) 圖幅 39
	合計	18.23		位於新北市境者 2.57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15.66 公頃。
污水處理廠 用地		1.95	文中小一東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58
旅遊 服務 設施 用地	旅服一	1.20	機五九西側	桃園市轄區－原桃園市樹木銀行 圖幅 56
	旅服二	0.75	機四九西北側	桃園市轄區－原虎頭山停機坪觀 景台地 圖幅 61
	合計	1.95		位於桃園市境者 1.95 公頃。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章 變更計畫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公共設施保留地將依整體檢討原則檢討，並依此提出其存廢檢討成果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方案，本通盤檢討已於第一階段確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作業流程，以及各步驟考量之依據、標準與原則。本節則說明區內公墓用地及跨區整體開發之檢討原則。

一、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

考量本計畫區公墓用地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者，以經核准合法登記為殯葬設施者為限，變更前後之使用強度雖相當，然其容許項目，將可增設公墓之外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其塔位或設施使用收益遠大於公墓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使用，因此比照「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7 次會議審定）之宗教專用區變更回饋原則，捐贈 20%土地予各地方政府作公益空間使用或折繳市價代金方式予以回饋，並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人民陳情案件等，調整研擬修正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說明如下：

- （一）私有土地經核准合法登記為私立殯葬設施者，得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且應無償回饋捐贈殯葬設施專用區面積 20%土地予各地方政府作公益空間使用，並得委託三家估價師，採其鑑價成果報告最高值，並不得低於開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40%之代金折算之。變更後殯葬設施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 （二）其餘公墓用地，考量傳統風俗既有墓地不宜任意改變、民眾稅賦負擔等情形，公墓用地之解編、開發已不具備急迫性，基於社會責任並考量其特殊性，另參照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之精神，以維持原計畫使用為原則。
- （三）私有土地如有變更為一般分區需求，除配合國家或地方政府重大

建設或政策外，以毗鄰保護區或農業區者為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下次通盤檢討前向新北市、桃園市政府出具同意書，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 (四) 本案發布實施後，私有土地如有開發需求，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提出申請，做殯葬設施使用，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
- (五) 前述變更，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跨區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

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 為上限，實際開發後領回之抵價地比例或重劃負擔比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比例為準，本計畫經檢討釋出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跨區整體開發取得可建築土地，並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而本計畫涉及新北市及桃園市兩個行政區，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跨區配對權益分配之公平性，市地重劃範圍除依「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跨區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初步篩選整體開發條件，另考量財務平衡、開發可行性、公平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生活範圍等因素，訂定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如下：

- (一) 原則一：整體開發範圍以不超過半徑 600 公尺，鄰里單元為限。
- (二) 原則二：整體開發規模以大於 0.1 公頃，具開發可行性者為限。
- (三) 原則三：未能配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排除地形坡度陡峭不得興建部分，其餘具開發規模，但建築物密集不宜市地重劃者，依其範圍改採開發許可辦理。
- (四) 原則四：其餘分佈畸零、規模不足或屬公私共有土地，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維持原計畫，由主管機關自行徵收。

第二節 變更事項

本計畫依據公共設施用地清查之結果，並提出本計畫之檢討變更原則，確立應保留與可釋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項目及面積。本節係依照本計畫研擬之「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跨區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範圍檢討原則」，擬具變更內容如表 3-1、表 3-2、表 3-3、圖 3-1 至圖 3-15 及附錄一至四。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公展 1-8 小組 1-8	墓一	計畫區西北面 (圖幅 27.2 8.35. 36)	公墓用地 (11.96)	殯葬設施專用區 (附) (11.96)	本案私有土地部分現況已為林口頂福陵園使用，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合法登記設立為私立殯葬設施，本案依照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一)辦理，私有土地經核准合法登記為私立殯葬設施者，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其他土地則維持原公墓用地。	詳見附錄一。
					附帶條件： (1)經核准合法登記之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回饋捐贈殯葬設施專用區面積 20%土地予各地方政府作公益空間使用，並得委託三家估價師，採其鑑價成果報告最高值，並不得低於開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 40%之代金折算之。變更後殯葬設施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	公展 1-9 小組 1-9	墓七	計畫區西北面 (圖幅 28)	公墓用地 (0.21)	殯葬設施專用區 (附) (0.21)	本案私有土地部分現況已為林口頂福陵園使用，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合法登記設立為私立殯葬設施，本案依照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一)辦理，私有土地經核准合法登記為私立殯葬設施者，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其他土地則維持原公墓用地。	詳見附錄一。
					附帶條件： (1)經核准合法登記之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回饋捐贈殯葬設施專用區面積20%土地予各地方政府作公益空間使用，並得委託三家估價師，採其鑑價成果報告最高值，並不得低於開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40%之代金折算之。變更後殯葬設施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3	公展 1-12 小組 1-12	墓八	第一 ~四 種保護區 西南面 (圖幅 13.2 2.23)	公墓用地 (11.84)	殯葬設施專用區 (附) (11.84)	本案私有土地部分現況已為觀音山福園、觀龍陵墓園使用，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合法登記設立為私立殯葬設施，本案依照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則(一)辦理，私有土地經核准合法登記為私立殯葬設施者，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其他土地則維持原公墓用地。	詳見附錄一。
					附帶條件： (1)經核准合法登記之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回饋捐贈殯葬設施專用區面積20%土地予各地方政府作公益空間使用，並得委託三家估價師，採其鑑價成果報告最高值，並不得低於開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加40%之代金折算之。變更後殯葬設施如需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	公展 1-40 小組 1-37	公三	公二西面 (圖幅 38)	公園用地 (0.15)	第一種住宅區(附) (0.15)	1. 公三現況未開闢，原主管機關有使用需求但無財務計畫，土地產權為部分公、私有及共有之土地，故釋出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公三雖位於本計畫跨區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範圍 600 公尺半徑內，面積亦具開發規模，然其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已有建物，其餘超過八成範圍則有地形坡度陡峭、溪流行徑不易興建之情形，評估未來將面臨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拆遷補償、建築法規限制之困難，應不具整體開發可行，惟其私有土地部分除 198 地號屬於畸零地無法興建，需由主管機關自行徵收外，其餘私有土地之地籍及權屬情況單純，故本案部分私有地依本計畫跨區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三，採開發許可辦理，以自行回饋土地或代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210、210-1、210-2、210-3、210-4、210-7、210-8、210-9、210-10、210-11、210-13、211-1、211-2 地號等 13 筆土地。
					附帶條件： (1) 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部分，應依「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回饋 50% 土地或代金(市價)辦理變更作業，若基地過小或另有特殊情形而無法捐贈土地者，得改以代金(市價)繳納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金方式，變更為毗鄰分區第一種住宅，其餘部分公、共有土地則依跨區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四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	
5	公展 1-41 小組 1-38	公四	機二東面 (圖幅 38)		建成商業區(附) (0.71)	1. 公四現況未開闢，原主管機關有使用需求但無財務計畫，土地產權為部分公、私有及共有之土地，故釋出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公四用地雖位於現行重劃範圍600公尺半徑內，面積亦具開發規模，然其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皆有建物興建，評估未來將面臨協調土地所有權人、拆遷補償之困難，易遭遇民眾抗拒，應不具整體開發可行，故全部公園用地依跨區整體開發之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三，改採開發許可辦理，以自行回饋土地或代金方式，變更為毗鄰分區建成商業區。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443-1、445、446、471、471-1、472、473、474、518-1、527、528地號等11筆土地。
				公園用地 (0.71)	附帶條件： (1) 變更為建成商業區部分，應依「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回饋50%土地或代金(市價)辦理變更作業，若基地過小或另有特殊情形而無法捐贈土地者，得改以代金(市價)繳納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6	一 階 1-2 北 二-5	公 十 五	計畫區東面 南面(圖幅 53.54)	保護區 (0.68) 公園用地 (0.02)	公園用地 (0.68) 保護區 (0.02)	1. 本案經查係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2 案,變更理由為公十五用地現況部分已作為義學坑自然公園使用,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因原始地形崎嶇難以使用,故釋出私有地為保護區,其餘維持原計畫。 2. 查本案係 87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四三〇、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八次會審查通過部分)」第 21 案,變更理由係變更公有林地為公園用地,供鄰近地區村民休閒場所之用。 3. 再查 110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986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採納民眾陳情泰山區同榮段 942、942-5、942-6、944 及 944-4 地號等 5 筆土地考量主管機關新北市	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 1-2 案地號及新增變更地號,泰山區同榮段 927、928、928-1、931、932、933、934、935、936、942-1、944-3、942-2、942-4、944-5、951-1、954-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及南林段 318-1、323-1、324-1、332-1、333-1、333-2、336-1、336-2、339-1、340-1、342-1、342-2、342-3、343-1、343-2、344-1、344-2、344-3、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政府對所陳土地並無開發利用計畫，且為尊重民眾對財產處分之權益，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 4. 配合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20947045 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參照本計畫公設專通規劃原意，變更說明如下： (1) 將土地屬公有土地，由保護區恢復為公園用地，包含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927、934、935、936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南林段 336-1、336-2、339-1、340-1、342-1、342-2、342-3、346-1、351-1、354-1、355-1、357-1、357-2、367-1、369-1、371-1、372-1、372-2 地號等 18 筆土地。 (2) 將公私共有土地恢復為公園用地，該地號土地皆緊鄰義學坑自然公園，參照 110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都委	344-4 、 344-5 、 345 、 346-1 、 349-1 、 350-1 、 351-1 、 354-1 、 355-1 、 356 、 357-1 、 357-2 、 358-1 、 359-1 、 367-1 、 368 、 369-1 、 371-1 、 372-1 、 372-2 、 374-1 地 號等 39 筆 土地。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會第 986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採納之陳情案件，考量整體公園使用完整性，並保障民眾權益，納入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保有私有部分容積移轉之權利，包含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931、932、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南林段 318-1、323-1、324-1、343-1、343-2、344-1、344-4、345、349-1、350-1、359-1、368、37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 (3) 私有之公園用地者，依規劃原意應變更為保護區(泰山區同榮段 928、942-1 及 944-3 地號)。 (4) 其餘泰山區同榮段 928-1、942-2、942-4、944-5、951-1、954-1 地號等 6 筆土地及南林段 332-1、333-1、333-2、344-2、344-3、344-5、356、358-1 等 8 筆土地仍維持保護區。 5. 綜上，依上述調整實際變更範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圍與變更土地 地號；另訂正本 計畫第一階段 1-2 案之變更地 號如備註所示。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7	一 階 1-3 北 二-6	公 鄰 四 八	高 南 面 (圖 幅 45)	鄰里公園 用地 (-)	第五種住宅區 (-)	1. 本案經查係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3 案，變更理由為劃設至今尚未開闢，服務半經檢討可釋出，因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且屬毗鄰住宅區之法定空地範圍，故釋出私有地變更為第一、五種住宅區，考量本案係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所致，面積狹小，建議比照重製檢討原則無需回饋，其餘部分則維持原計畫。 2. 配合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20947045 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3 案「鄰里公園用地」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範圍，查計畫圖變更範圍應包含部分林口區國宅段 40 及部分 52-6	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 1-3 案為林口區國宅段部分 40 地號及 <u>部分 52-6 地號</u> (面積約 18 平方公尺)。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地號土地，惟前開都市計畫書備註載明土地及計畫圖並未包含部分 52-6 地號土地。 3. 再查林口區國宅段 52-6 地號土地係為公有地，惟係屬毗鄰麗園國宅之開放使用範圍，應屬第五種住宅區，故本案依上述調整實際變更範圍與變更土地地號，因屬書圖不符案件，故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 1-3 案，新增部分 52-6 地號土地，如備註所示。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8	一 階 1-9 北 二-7	垃 二	計畫區西 北面 (圖 幅 18.1 9)	垃圾處理 場用地 (-)	保護區 (-)	1. 本案經查係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9 案,變更理由為劃設至今尚未開闢,且依照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考量地形崎嶇難以使用,故將垃圾處理場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2. 再查 100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76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案之變更案 1 維持垃圾處理場用地包含重測前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 127、128、129、130-1、131-2、132-1、224-1、224-5、1024-2、1024-11、1024-12、1028、1028-1、1028-2、1028-5、1028-6、1028-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重測後嘉寶三段 181、182、183、185、190、191、276、277、278、281、282、283、734、 3. 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	本計畫第一階段 1-9 案變更地號訂正為重測前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 127、128、129、130-1、131-2、132-1、224-1、224-5、1024-2、1024-11、1024-12、1028、1028-1、1028-2、1028-5、1028-6、1028-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重測後嘉寶三段 181、182、183、185、190、191、276、277、278、281、282、283、734、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北府城測字第1120947045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依100年11月23日發布實施計畫書之變更案1垃圾處理場用地所載地號套繪並依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1-9案變更理由辦理，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9案，變更範圍漏列重測前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1028-2地號土地(重測後嘉寶三段278地號)，不調整變更面積加減，以符合本計畫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9案變更面積。 (2) 查108年1月28日發布實施之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未將重測前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224-1、	735、 824、 829、830 地號等17 筆土地。)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224-5、1024-2、1024-11及1024-12等5筆土地提列補正由垃圾處理場用地變更保護區之程序，惟計畫圖於重製圖已展繪為保護區，故於本次增列上述5筆地號土地變更程序，另不調整變更面積加減，以符現行重製後之用地面積。 4. 綜上，上述變更因屬計畫書圖不符案件，不調整變更面積加減，故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1-9案，新增重測前新北市林口區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224-1、224-5、1024-2、1024-11、1024-12及1028-2地號等6筆土地(重測後嘉寶三段278、734、735、824、829、830地號)，如備註所示。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9	一 階 1-14 北 二-8	機 三 六	計畫區東 北面 (圖 幅5)	第二種保護區 (0.26)	機關用地 (0.26)	1. 本案經查係本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14 案，變更理由為現況已無軍事使用，為雜林草地，主管機關無財務計畫，因該地型崎嶇難以使用，故先變更為毗鄰分區為保護區，其餘部分則維持原計畫，故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2. 再查本案 73 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本計畫(1.部分觀音山區域公園 2.部分都市化地區第一階段發展地區為特殊使用區)案之「特殊使用區」(現為機 36)所載地號土地為重測前為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全段楓櫃斗湖小段 135、136、137、138、139-3 (誤植 139)、260-2、261、262、262-1、265、266 地號等 11 筆土地(74 年分割重測後八里楓櫃段 554、555、556、557、560、	本計畫第一階段 1-14 案變更地號訂正為新北市八里區楓櫃段部分 552、部分 553、部分 554、部分 555、部分 556、部分 557、部分 560、部分 562、部分 568、部分 569、部分 570、571、部分 572、部分 580、部分 679、部分 680、部分 682、部分 683、部分 693、部分 694、部分 695、部分 696、部分 697 部分 699、部分 747 及 1543 地號地號等 26 筆土地。
				保護區 (*)	機關用地 (*)		
				機關用地 (0.15)	第二種保護區 (0.15)		
				保護區 (0.17)	第二種保護區 (0.17)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563、565、566、567、568、569、570、571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 2 筆補登 562、564 地號)。 3. 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20947045 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訂正本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14 案，依 73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都市計畫「特殊使用區」(現為機36)所載地號土地予以展繪，以符規劃原意，說明如下： (1) 將部分土地由第二種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楓櫃段部分 554、部分 555、部分 556、部分 557、部分 560、部分 562、部分 568、部分 569、部分 570 及 57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2) 將部分土地由保護區(重製圖誤植為機關用地，並經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為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楓櫃段部分569地號土地。 (3)將部分土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包含新北市八里區楓櫃段部分552、部分553、部分580、部分572、部分682、部分683、部分693、部分694、部分695、部分696、部分697、部分747及部分1543地號等13筆土地。 (4)將部分土地由保護區(重製圖誤植為機關用地,並經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為保護區)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包含新北市八里區楓櫃段部分580、部分679、部分680、部分682、部分683、部分694、部分695、部分696、部分697、部分699、部分1543地號等11筆土地。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 綜上，依上述變更因屬計畫書不符案件，故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變更案1-14案之變更地號，如備註所示。	
10	一 階 1-16 北 二-9	機 六 二	風景 專用 區內 (圖 幅 14.1 5)	保護區 (0.12)	公墓用地 (0.12)	1. 本案經查係屬本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1-16案，變更理由為主管機關表示現無使用需求，因該地形崎嶇難以使用，故先變更私有地為鄰近分區保護區，其餘部分則維持原計畫，惟原機關用地範圍展繪錯誤釐清後提列變更。 2. 查87年6月22日發布實施本計畫(觀音山區域公園為風景專用區、機關、停車場、道路、公墓用地及部分保護區為風景專用區、道路、公墓用地、機關)案之機關用地(原機三)(機62)所載地號土地為重	本計畫第一階段1-16案變更地號訂正為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932、部分933、部分934、部分937、部分937-1、部分939、部分939-1、部分940、部分941、部分942、部分943、部分944、部分945、部分946、部分947、部分949、部分952、部分953及部分1555地號等19筆土地。
				機關用地 (0.01)	公墓用地 (0.01)		
				保護區 (0.03)	第二種保護區 (0.03)		
				保護區 (0.01)	機關用地 (0.01)		
				第二種保護區 (0.02)	機關用地 (0.02)		
				公墓用地 (0.01)	機關用地 (0.01)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機關用地 (0.01)	第二種保護區 (0.01)	測前為大八里盆段蛇子形小段25-8(分割為25-8及25-23)、683-7、690-1、691、692-2及89年新補登683-40地號土地(重測後龍形段941、942、943、944、945、946、947地號等7筆土地) 3. 依新北市政府112年5月23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20947045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經核對108年1月2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機62範圍面積，因有未依87年6月22日發布原計畫書所載地號套繪，導致範圍偏差情形且計畫圖展繪錯誤，故本案依87年6月22日發布實施計畫書之機關用地(現為機62)所載地號套繪，並配合公設專通第一階段及本次公墓用地變更檢討原	
				第二種保護區 (0.01)	公墓用地 (0.01)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則予以訂正及變更，以符規劃原意，說明如下： (1) 將部分土地由保護區(重製圖誤植為機關用地，並經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為保護區)變更為公墓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932、部分933、部分934、部分940、部分952、部分953、部分1555地號等7筆土地。 (2) 將部分土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墓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939-1、部分940、部分952及部分1555地號等4筆土地。 (3) 將部分土地由保護區(重製圖誤植為機關用地，並經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為保護區)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937、部分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937-1、部分 939、部分 939-1 及部分 949 地號等 5 筆土地。 (4) 將部分土地由保護區(重製圖誤植為機關用地,並經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為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 941、部分 942、部分 943 地號等 3 筆土地。 (5) 將部分土地由第二種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 941、部分 942、部分 944、部分 945、部分 946 及部分 947 地號等 6 筆土地。 (6) 將部分土地由公墓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 943 及部分 944 地號等 2 筆土地。 (7) 將部分土地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 937、部分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939 及部分 949 地號等 3 筆土地。 (8) 將部分土地由第二種保護區變更為公墓用地，包含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部分 937-1 地號土地。 4. 綜上，依上述變更因屬計畫書不符案件，故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變更案 1-16 案之變更地號，如備註所示。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1	一階 1-17 北二 -10	機六三	風景 專用 區內 (圖 幅 23)	保護區 (1.74) 機關用地 (0.00)	第二種保護區 (1.74)	1. 本案係屬本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17 案，變更理由為劃設至今尚未開闢，且因該地形崎嶇難以使用，故先變更為鄰近分區保護區，惟計畫書漏列變更地號釐清後提列變更。 2. 依新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府城測字第 1120947045 號函變更疑義研商會議，經核對五股區觀音東段 558 地號皆位於 91 年 8 月 29 日及 107 年 8 月 27 日測釘樁位成果與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測量成果範圍內，而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變更案 1-17 案，規	本計畫第一階段 1-17 案變更地號訂正為新北區五股區觀音東段 376 、 379 、 380 、 429 、 458 、 492 、 496 、 500 、 504 、 508 、 518 、 547 、 556 、 557 、 558 地號等 15 筆土地。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劃原意將原機63全部變更為鄰近分區，故該筆地號土地應屬漏列之情事，本案因屬書圖不符案件，故增列五股區觀音東段 558 地號，併同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 1-17 案之變更地號。 3. 另本計畫第一階段 1-17 案之變更範圍土地（五股區觀音東段 376、379、380、429、458、492、496、500、504、508、518、547、556、557、558 地號等 15 筆土地）之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保護區，惟前開變更案誤植變更為保護區，故於本次變更將前開 1-17 案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併同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 1-17 案之變更地號及使用分區。	

表3-1 本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2	一階 2-6 逕桃 二-1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國立體育大學 (圖幅 58)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	運動公園用地 (-)	1.介壽運動公園用地現為運動公園使用，故修正計畫名稱為運動公園用地。 2.依照國立體育大學111年12月29日國體大總字第1110800504號函提供之運動公園用地清冊，訂正本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書之附錄一變更地號清冊。	本案變更範圍詳見附件三

註：1.凡本次變更案未指明部份，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示面積未達0.01公頃，面積單位：公頃。

3.「-」表示補正程序不調整面積。

4.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表3-2 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3	公展 1-4 小組 1-4	公鄰二十七	鄰里公園用地 (0.25)	第二種住宅區 (附)(0.25)	1. 本案考量財務平衡、開發可行性、公平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生活範圍等因素，劃設至今尚未開闢，服務半徑經檢討可釋出，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故釋出私有地為住宅區，納入整體開發地區，符合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範圍之選取原則，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 公鄰二十七、市十四劃設至今尚未開闢，服務半徑經檢討可釋出，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故納入整體開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621、597 地號。
	公展 1-37 小組 1-34	市十四	市場用地 (0.21)	第一種住宅區 (附)(0.09) 公園用地(附) (0.12)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部分 330、331、455、456、457、458、459 地號。
	公展 1-39 小組 1-36	綠化步道用地	綠化步道用地 (0.02)	第一種住宅區 (附)(0.02)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部分 330、452、453、454 地號。
	公展 1-38 小組 1-35	停二十四	停車場用地 (0.19)	第二種住宅區 (附)(0.19)		新北市林口區行政段 692 地號，佳林段部分 732、733 地號。
	公展 1-42 小組 1-39	公鄰二十八	鄰里公園用地 (0.04)	鄰里公園用地 (附)(0.04)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458、459 地號，行政段 796-1 地號
	公展 1-5 小組 1-5	公鄰四十一	鄰里公園用地 (0.04)	鄰里公園用地 (附)(0.0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704、714 地號。

表3-2 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公展 1-6 小組 1-6	公鄰四十二	鄰里公園用地 (0.03)	鄰里公園用地 (附)(0.03)	發地區。 3. 停二十四劃設至今尚未開闢，依照服務半徑檢討結果可釋出，且主管機關表示已無使用需求，故釋出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納入整體開發地區。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572地號。
	如上	如上	--	附帶條件： 1.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停二十四用地、市十四用地、綠地步道用地、公鄰27、28、41、42用地範圍，涉及地號詳備註。	4. 綠化步道用地劃設至今僅部分開闢，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配合市十四用地變更，併同釋出毗鄰部分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附)。 5. 公鄰二十八、公鄰四十一、公鄰四十二經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屬應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循跨區整體開發處理原則以跨區	(圖幅38)

表3-2 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整體開發方式取得。 6. 綜上，本案跨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新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18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110706583 號函表示無意見及 113 年 9 月 4 日新北地劃字第 1131747032 號函表示財務尚屬可行。	

表3-3 桃園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4	公展 2-10 小組 2-6	市二	市場用地 (0.23)	鄰里商業區(附) (0.16) 鄰里公園用地 (附)(0.07)	1. 本案考量財務平衡、開發可行性、公平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生活範圍等因素，符合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範圍之選取原則，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桃園市龜山區公華段 385、400、619、620、623、624、630、部分 634、635、640、641、651、654、658、659、665 地號。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4)	道路用地(附) (0.04)	2. 市二現況未開闢，主管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故全部變更為毗鄰分區鄰里商業區及鄰里公園用地，納為整體開發地區。	桃園市龜山區公華段部分 614、617、部分 618、618-1、部分 621、部分 622、部分 625、部分 626、部分 1110 地號。
		如上	--	附帶條件： 1.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市二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範圍，涉及地號詳備註。	7. 道路用地劃設至今僅部分開闢，主管機關表示有需求但無財務計畫，配合市二用	(圖幅 51)

表3-3 桃園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地變更納入整體開發負擔公共設施，供公眾通行及指定建築線。 8. 綜上，本案跨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 日府地重字第 1110049583 號函表示尚屬可行。	
15	桃二-3	文高三	學校用地 (高中用地)(1.99)	第二種住宅區 (附)(1.54) 停車場用地(附) (0.30) 道路用地(附) (0.15)	1. 本案考量財務平衡、開發可行性、公平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生活範圍等因素，符合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範圍之選取原則，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 文高三現況部分未開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部分 817、部分 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5-1、826、827、828、部分 829 地號。 (圖幅 51)
	如上	如上	--	附帶條件： 1.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文高三用地範圍，涉及		

表3-3 桃園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跨區整體開發變更明細表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地號詳備註。	關，經桃園市政府評估留設 2.7 公頃學校地用地尚符合該區域就學需求，其餘經主管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 3. 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桃地重字第 1120071572 號表示可行，故部分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納為整體開發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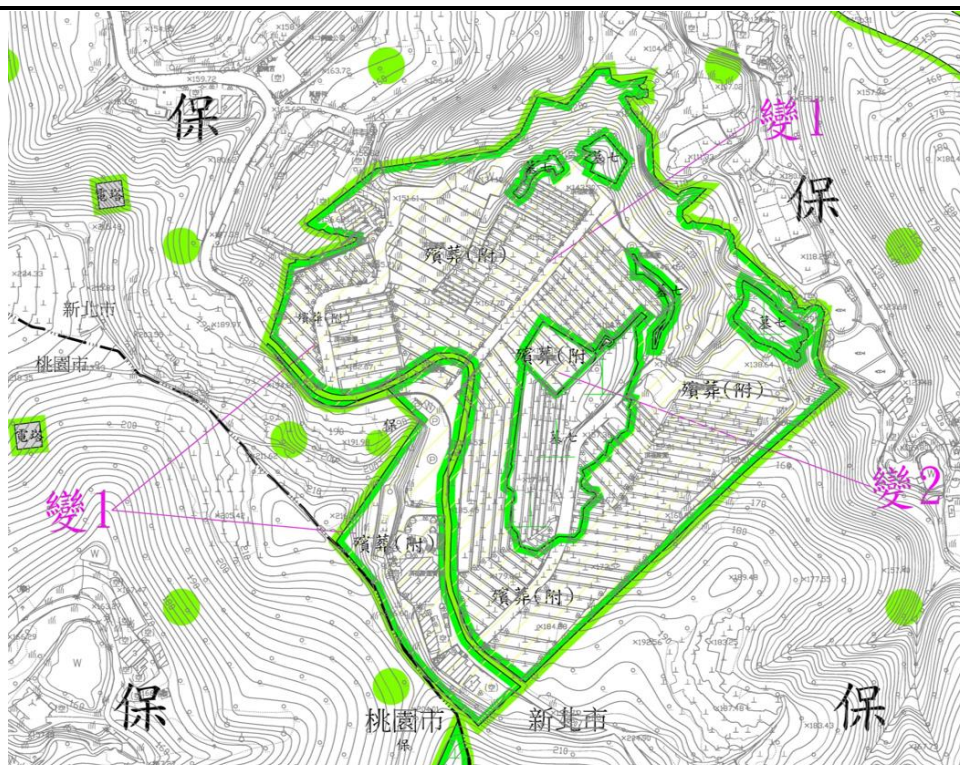
表3-4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更面積統計表

編號 項目			1	2	3	4	5	6	7
土地 使用 分區	新 北 市	第一種住宅區				+0.15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五種住宅區							補正程 序不調 整面積
		建成商業區					+0.71		
		保護區						-0.66	
	桃 園 市	鄰里商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保護區							
	殯葬設施專用區		+11.96	+0.21	+11.8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0.15	-0.71	+0.66		
市場用地									
學校用地									
停車場用地									
運動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用地								補正程 序不調 整面積	
垃圾處理場用地									
公墓用地		-11.96	-0.21	-11.84					
綠化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4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編號 項目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土地使用分區	新北市	第一種住宅區						+0.11			0.26
		第二種住宅區						+0.44			0.44
		第五種住宅區									0.00
		建成商業區									0.71
		保護區	補正程序不調整面積	-0.17	-0.16	-1.74					-2.73
	桃園市	鄰里商業區							+0.16		0.16
		第二種住宅區								+1.54	1.54
		第二種保護區		+0.06	+0.01	+1.74					1.81
		殯葬設施專用區									24.0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11	+0.02						0.13
		公園用地						+0.12			-0.08
		市場用地						-0.21	-0.23		-0.44
		學校用地								-1.99	-1.99
		停車場用地						-0.19		+0.30	0.11
		運動公園用地					補正程序不調整面積				0.00
		鄰里公園用地						-0.25	+0.07		-0.18
		垃圾處理場用地	補正程序不調整面積								0
		公墓用地			+0.13						-23.88
		綠化步道用地						-0.02			-0.02
		道路用地							0.00	+0.15	0.15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示增加面積，「-」表示減少面積；面積單位：公頃。



圖例



保護區



電路鐵塔用地



公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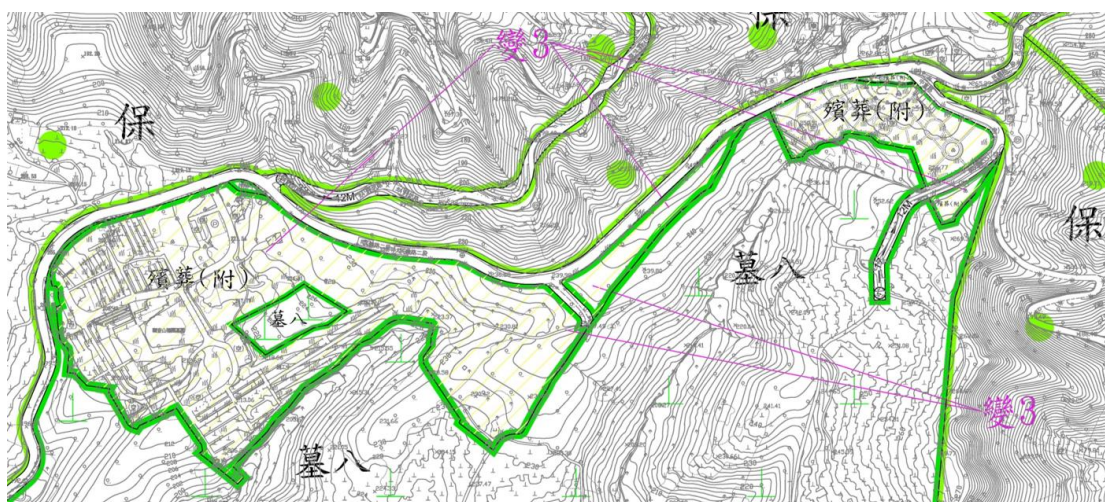
直轄市區界線

變更圖例



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附)

圖 3-2 核定編號 1~2 變更示意圖



圖例



保護區



道路用地



公墓用地

變更圖例



變更公墓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附)

圖 3-3 核定編號 3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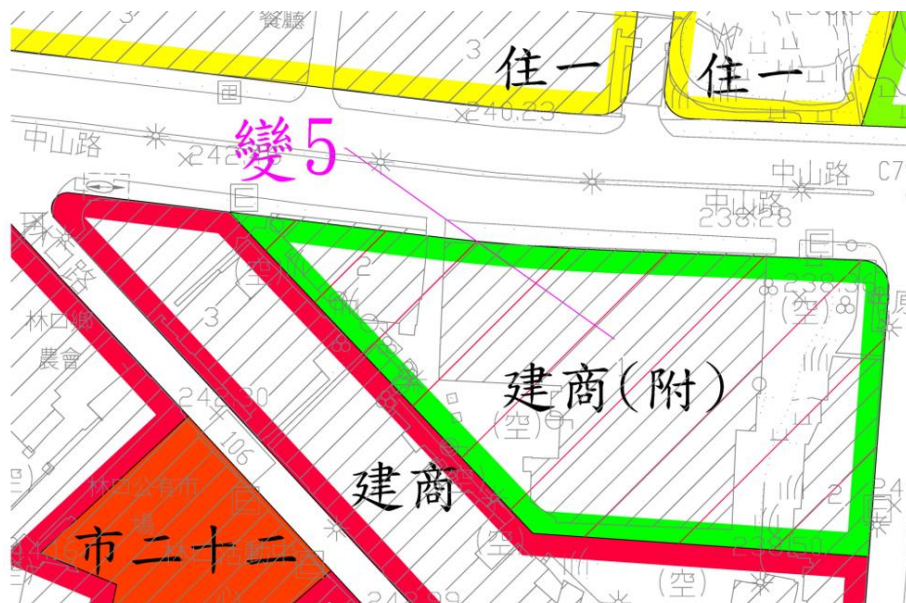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綠步	綠化步道用地	住一(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一種住宅區(附)
保	保護區		道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圖 3-4 核定編號 4 變更示意圖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市	市場用地	建商(附)	變更公園用地為建成商業區(附)
建商	建成商業區		道路用地		
保	保護區				

圖 3-5 核定編號 5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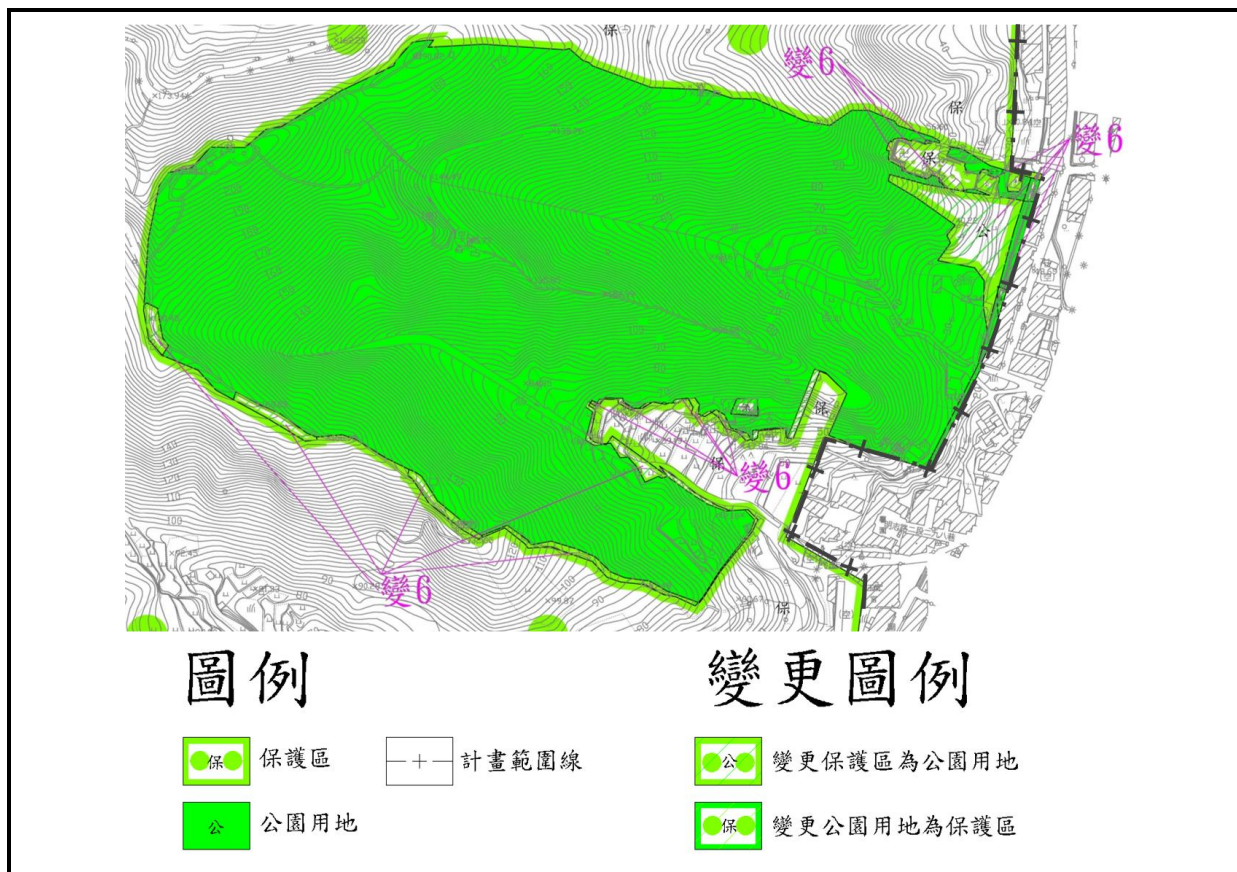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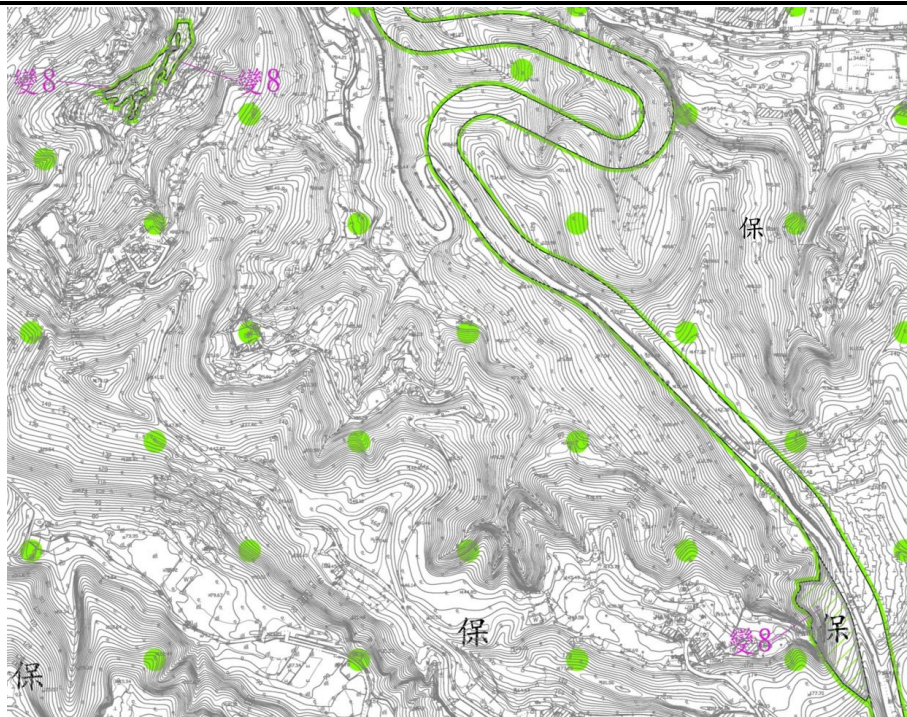


圖 3-6 核定編號 6 變更示意圖



圖 3-7 核定編號 7 變更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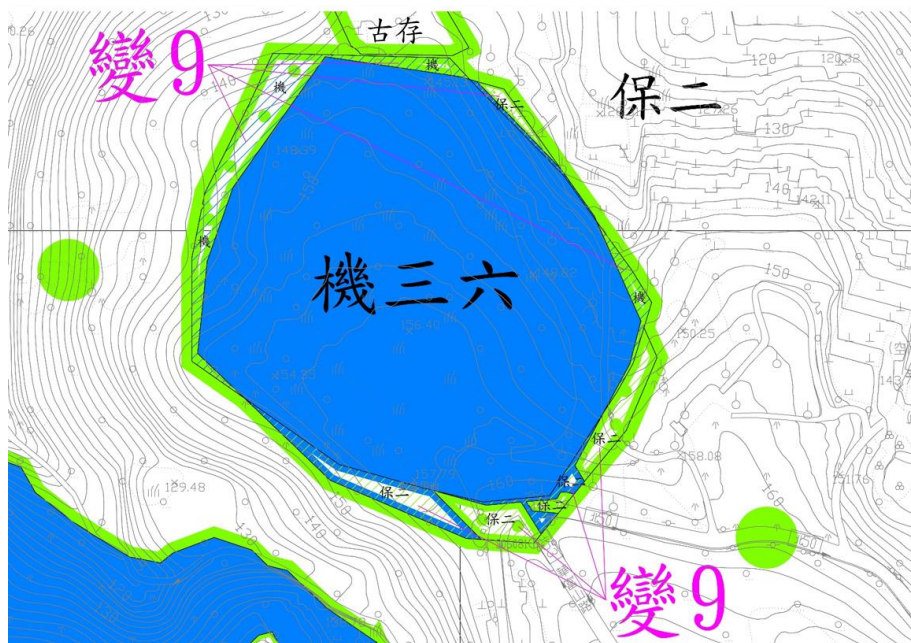
● 保護區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垃圾處理場用地為保護區

圖 3-8 核定編號 8 變更示意圖



圖例

● 保護區

古存 古蹟保存區

變更圖例

● 變更第二種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保護區為第二種保護區

●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保護區

圖 3-9 核定編號 9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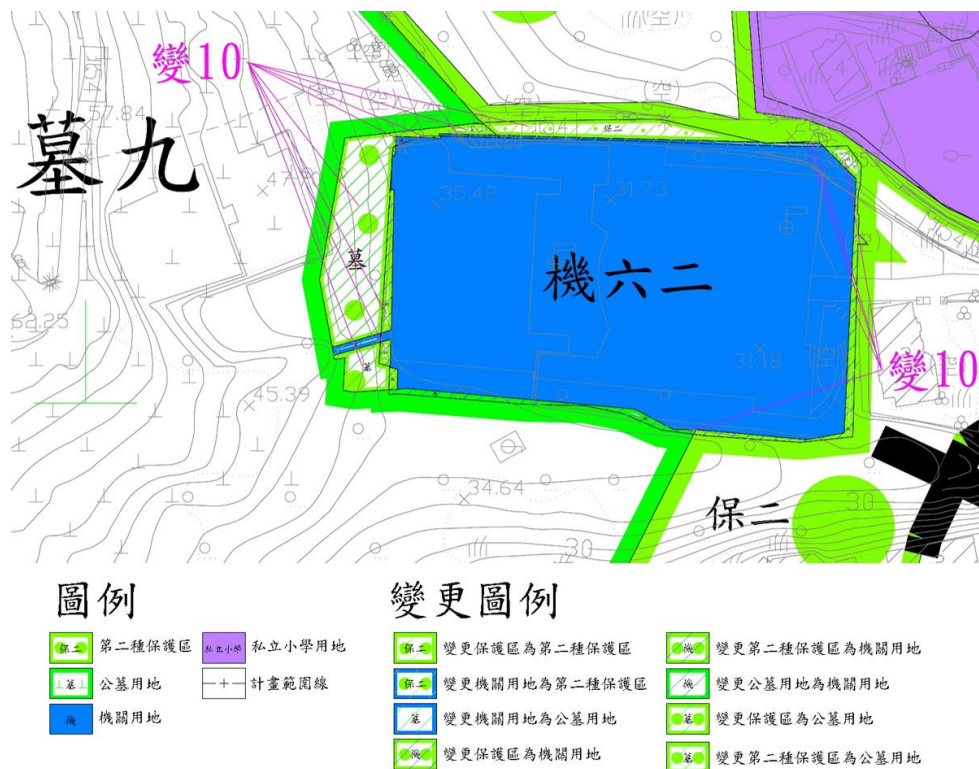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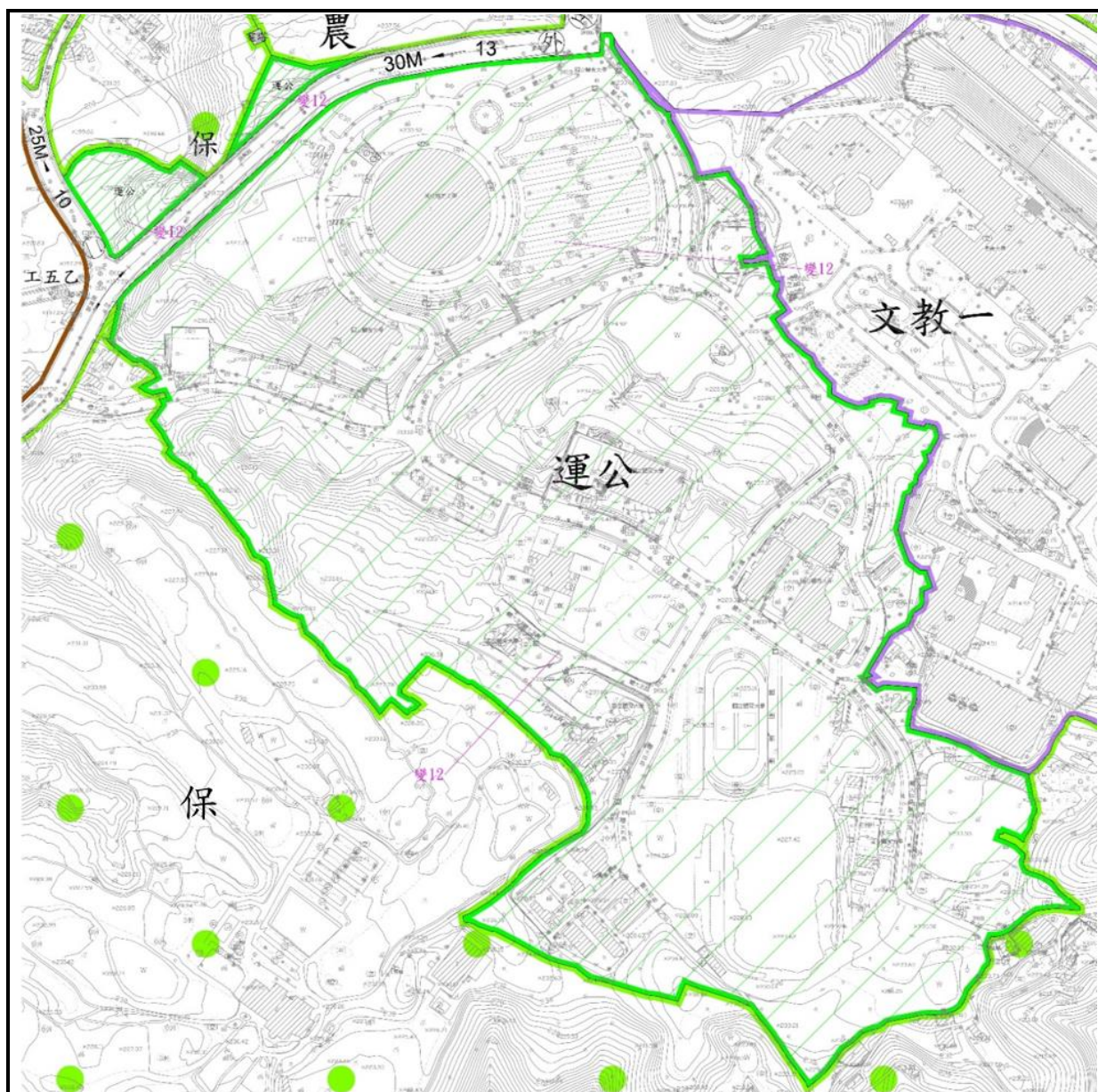


圖 3-10 核定編號 10 變更示意圖



圖 3-11 核定編號 11 變更示意圖



圖例

- | | |
|--|---|
| 保 保護區 | 文教 文教區 |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道路 道路用地 |
| 農 農業區 | |

變更圖例

- | | |
|--|-------------------|
| 運公 | 變更介壽運動公園用地為運動公園用地 |
|--|-------------------|

圖 3-12 核定編號 12 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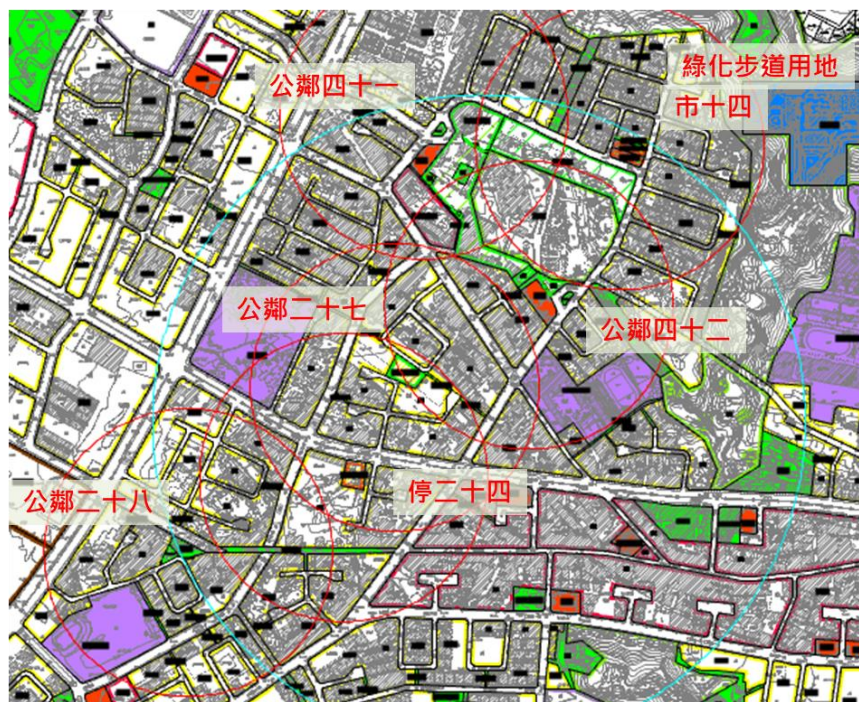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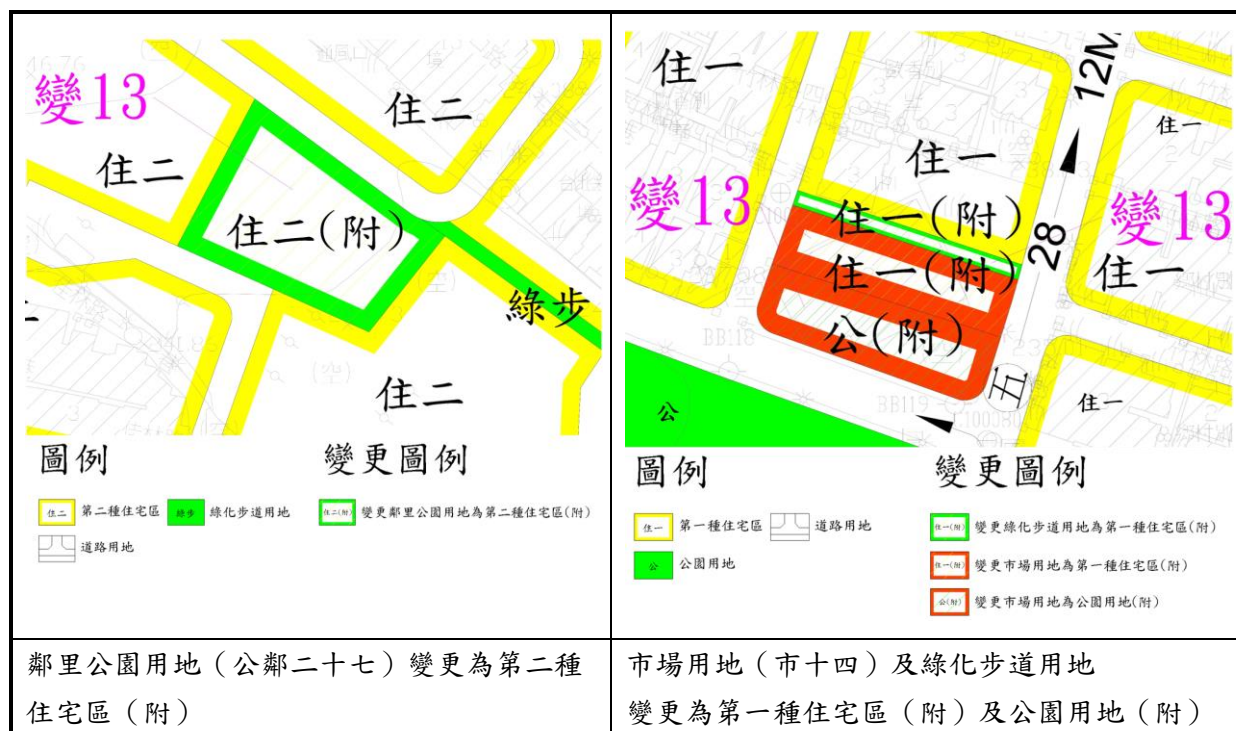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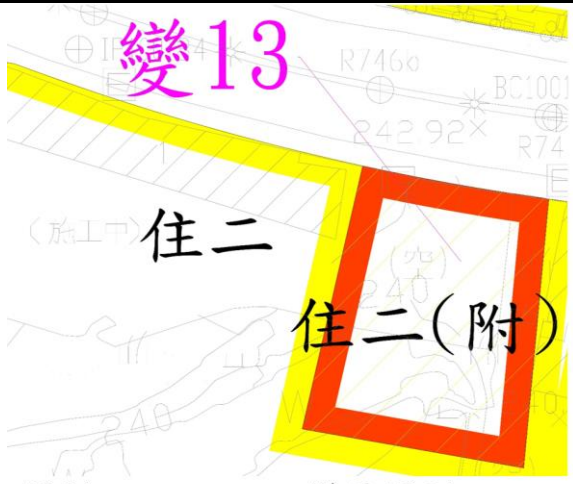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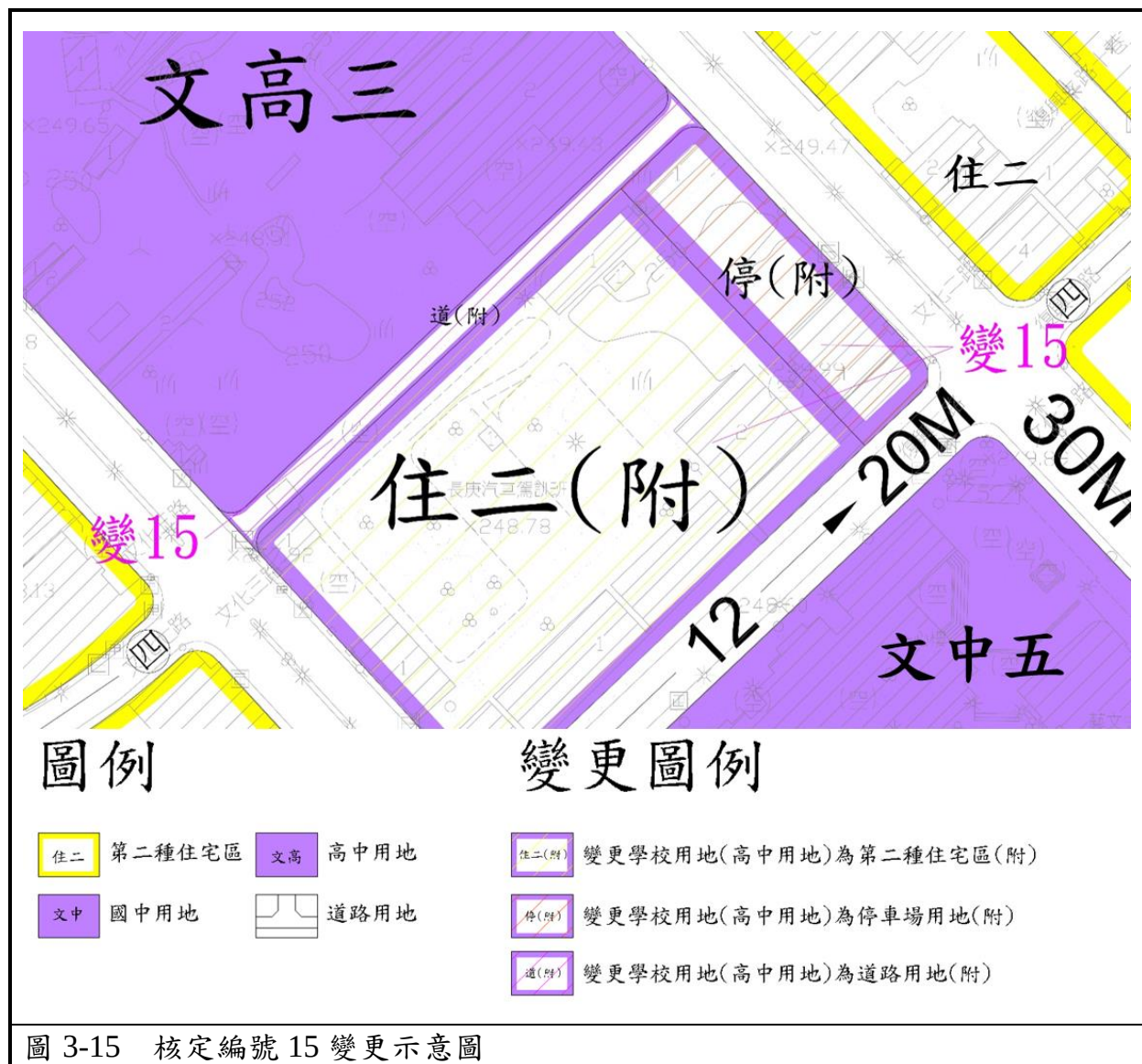


圖 3-13 核定編號 13 變更示意圖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住二(附)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公鄰 鄰里公園用地 公鄰(附)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綠步 綠化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二十四）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鄰里公園用地（公鄰二十八）變更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停 停車場用地 公(附)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公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圖例 變更圖例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公鄰(附) 變更鄰里公園用地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綠步 綠化步道用地
鄰里公園用地（公鄰四十一）變更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鄰里公園用地（公鄰四十二）變更為鄰里公園用地（附）





第四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林口特定區位於新北市西側，北臨臺灣海峽，東至臺北盆地邊緣，南接臺1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市相臨，處於臺北盆地與桃園台地之間。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維持 18,619.23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調整，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年期。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之計畫人口為 23 萬 5,000 人。
- 二、終期飽和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機場捷運 A7 開發案 3 萬 5,000 人及林口臺地上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1 萬 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增加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建成商業區、鄰里商業區、殯葬設施專用區、第二種保護區等分區，面積共計 16,532.06 公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面積及分布情形，詳圖 4-1、表 4-1。

一、住宅區

現行計畫劃設 7 種住宅區，面積 677.3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679.60 公頃。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 3 種商業區，面積 111.1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12.02 公頃。

三、工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 6 種工業區，面積 1,073.78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四、文教區

現行計畫劃設文教區面積 50.4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五、海濱遊憩區

現行計畫劃設海濱遊憩區面積 73.3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六、古蹟保存區

現行計畫劃設古蹟保存區 1 處，面積 12.7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七、環保設施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環保設施專用區 2 處，面積 2.0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八、納骨塔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納骨塔專用區 1 處，面積 10.6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九、宗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 35.2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安養中心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安養中心專用區 1 處，面積 6.39 公頃，本次通盤

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一、屠宰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屠宰專用區 1 處，面積 14.5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二、醫療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醫療專用區 5 處，面積 56.6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三、養生文化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養生文化專用區 1 處，面積 29.2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四、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1 處，面積 4.1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五、電磁波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電磁波專用區 5 處，分別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00 公頃及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0.47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六、產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產業專用區 7 種，面積 171.5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七、捷運車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車站專用區 1 處，面積 1.2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八、農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農業區面積 1,106.8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九、保護區

現行計畫劃設保護區面積 11,343.5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1,340.81 公頃。

二十、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

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皆分布於計畫區東北側，現行計畫劃設合計計畫面積 1,715.58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717.39 公頃。

二十一、行水區

現行計畫劃設行水區面積 0.29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二、殯葬設施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殯葬設施專用區面積 4.5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8.52 公頃。

二十三、加油站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8 處，面積 1.7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四、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面積 0.47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五、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面積 0.1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共釋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6.2 公頃，計畫變更後公共設施面積共計 2,087.17 公頃，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及分布情形，詳圖 4-1、表 4-1、表 4-2。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50 處，面積為 275.5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275.67 公頃。

二、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大專用地、私立大專用地共 45 處，學校用地面積總計 201.0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為 199.06 公頃。

三、社會福利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社會福利用地 4 處，面積 1.1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現行計畫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2 處，面積 2.0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五、運動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運動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65.18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六、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體育場用地 3 處，面積 10.4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七、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29 處，面積 88.4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園用地共 30 處，面積為 88.34 公頃。

八、鄰里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用地 61 處，面積 18.48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鄰里公園用地共 62 處，面積為 18.30 公頃。

九、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17 處，面積 11.0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面積 37.9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97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二、綠地用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面積 0.2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三、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16 處，計畫面積 4.0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市場用地共 14 處，面積為 3.57 公頃。

十四、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28 處，面積 7.90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停車場用地 28 處，面積為 8.01 公頃。

十五、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廣場用地 12 處，面積 4.41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六、電路鐵塔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係配合輸配電系統需要而劃設，面積 7.24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3 處，面積 2.1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八、垃圾處理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面積 68.2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十九、水溝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水溝用地 14 處，面積 4.4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公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墓用地 8 處，面積 329.7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墓用地 8 處，面積為 305.84 公頃。

二十一、殯葬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殯葬設施用地 1 處，面積 0.5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二、高速公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173.19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三、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面積 0.2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四、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面積 0.42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五、高速鐵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鐵路用地面積 31.49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六、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2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七、捷運系統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21.0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八、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面積 0.1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二十九、道路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668.23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668.38 公頃。

三十、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面積 36.28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一、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面積 0.24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二、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 0.23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三、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現行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面積 0.21 公頃，本
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四、綠化步道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化步道用地面積 17.86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後
綠化步道用地計畫面積為 17.84 公頃。

三十五、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1 處，面積 0.31 公頃，本次
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六、變電所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3 處，面積 18.23 公頃，本次通盤檢
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十七、污水處理廠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面積 1.95 公頃，本次通

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三八、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2 處，面積 1.95 公頃，本次通盤檢討維持現行計畫。

表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新 北 市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122.38	+0.26	122.64	2.75	0.66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93.74	+0.44	194.18	4.36	1.04
			第二種住宅區（附）	2.22		2.22	0.05	0.01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10.47		10.47	0.24	0.06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4.78		4.78	0.11	0.03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99.74	-	99.74	2.24	0.54
			小 計	433.33	+0.70	434.03	9.74	2.33
		桃 園 市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52.52	+1.54	154.06	3.46	0.83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39.06		39.06	0.88	0.21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20.13		20.13	0.45	0.11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32.14		32.14	0.72	0.17
			第三種住宅區（再發展區）	0.18		0.18	0.00	0.00
			小 計	244.03	+1.54	245.57	5.51	1.32
		合 計			677.36	+2.24	679.60	15.26
	商業區	新 北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49.30		49.30	1.11	0.26
			建 成 商 業 區	17.16	+0.71	17.87	0.40	0.10
			鄰 里 商 業 區	5.84		5.84	0.13	0.03
			小 計	72.30	+0.71	73.01	1.64	0.39
		桃 園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37.43		37.43	0.84	0.21
			鄰 里 商 業 區	1.42	+0.16	1.58	0.04	0.01
			小 計	38.85	+0.16	39.01	0.88	0.21
		合 計			111.15	+0.87	112.02	2.52
	工業區	特 種 工 業 區		358.58		358.58	8.05	1.93
		特種工業區（供油庫使用）		21.99		21.99	0.49	0.12
		甲 種 工 業 區		87.30		87.30	1.96	0.47
		乙 種 工 業 區		572.48		572.48	12.85	3.07
		零 星 工 業 區		21.31		21.31	0.48	0.11
		第 1 種 工 業 區		12.12		12.12	0.27	0.07
		合 計		1,073.78		1,073.78	24.11	5.77

表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文 教 區	50.44		50.44	1.13	0.27
土 地 專 用 區 分 區	海 濱 遊 憩 區	73.30		73.30	1.65	0.39
	古 蹟 保 存 區	12.72		12.72	0.29	0.07
	環 保 設 施 專 用 區	2.04		2.04	0.05	0.01
	納 骨 塔 專 用 區	10.63		10.63	0.24	0.06
	宗 教 專 用 區	35.20		35.20	0.79	0.19
	安 養 中 心 專 用 區	6.39		6.39	0.14	0.03
	屠 宰 專 用 區	14.55		14.55	0.33	0.08
	醫 療 專 用 區	第 一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5.34	0.34	0.08
		第 三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7.29	0.39	0.09
		第 四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12.70	0.29	0.07
		第 五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2.77	0.06	0.01
		第 六 種 醫 療 專 用 區		8.52	0.19	0.05
		合 計		56.62	1.27	0.30
	養 生 文 化 專 用 區	29.25		29.25	0.66	0.16
	戶 外 復 健 訓 練 專 用 區	4.11		4.11	0.09	0.02
	第 一 種 電 磁 波 專 用 區	2.00		2.00	0.04	0.01
		第 二 種 電 磁 波 專 用 區		0.47	0.01	0.00
	產 業 專 用 區	第 一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11	0.07	0.02
		第 二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9.43	0.89	0.21
		第 二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附)		2.89	0.06	0.02
		第 三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106.36	2.39	0.57
		第 四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4.27	0.10	0.02
		第 五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3.82	0.09	0.02
		第 六 種 產 業 專 用 區		11.66	0.26	0.06
		合 計		171.54	3.85	0.92
	捷 運 車 站 專 用 區	1.20		1.20	0.03	0.01
	農 業	新 北 市	856.12	856.12	-	4.6
		桃 園 市	250.72	250.72	-	1.35

表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區	合 計	1,106.84		1,106.84	-	5.94
	新 北 市	6,198.68	-2.73	6,195.95	-	33.28
保護區	桃 園 市	5,144.86	-	5,144.86	-	27.63
	合 計	11,343.54	-2.73	11,340.81	-	60.91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	504.58	-	2.71
	第二種保護區	978.26	+1.81	980.07	-	5.26
	第三種保護區	64.17	-	64.17	-	0.34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	168.57	-	0.91
	合 計	1,715.58	+1.81	1,717.39	-	9.22
	行 水 區	0.29	-	0.29	-	0.00
	殯 葬 設 施 專 用 區	4.51	+24.01	28.52	0.64	0.15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1.72	-	1.72	0.04	0.01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0.47	-	0.47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特）	0.16	-	0.16	0.00	0.00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總 計	16,505.86	26.20	16,532.06	53.13	88.79
	機 關 用 地	275.54	+0.13	275.67	6.19	1.48
	學 校 用 地	201.05	-1.99	199.06	4.47	1.07
	社 會 福 利 用 地	1.15	-	1.15	0.03	0.0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特）	2.03	-	2.03	0.05	0.01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65.18	-	65.18	1.46	0.35
	體 育 場 用 地	10.45	-	10.45	0.23	0.06
	公 園 用 地	88.42	-0.08	88.34	1.98	0.47
	鄰 里 公 園 用 地	18.48	-0.18	18.30	0.41	0.1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1.00	-	11.00	0.25	0.06
	綠 地 用 地	37.92	-	37.92	0.85	0.20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	0.97	0.02	0.01
	綠 地 用 地 （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	0.26	0.01	0.00
	市 場 用 地	4.01	-0.44	3.57	0.08	0.02
	停 車 場 用 地	7.90	+0.11	8.01	0.18	0.04

表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廣 場 用 地	4.41	-	4.41	0.10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7.24	-	7.24	0.16	0.04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2.13	-	2.13	0.05	0.01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68.25	-	68.25	1.53	0.37
	水 溝 用 地	4.42		4.42	0.10	0.02
	公 墓 用 地	329.72	-23.88	305.84	6.87	1.64
	殯 葬 設 施 用 地	0.53		0.53	0.01	0.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173.19		173.19	3.89	0.9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鐵 路 使 用)	0.26		0.26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 用)	0.42		0.42	0.01	0.00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31.49		31.49	0.71	0.17
	高 速 鐵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公 路 使 用)	0.26		0.26	0.01	0.00
	捷 運 系 統 用 地	21.05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15		0.15	0.00	0.00
	道 路 用 地	668.23	+0.15	668.38	15.01	3.59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36.28	0.81	0.19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0.23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0.21	0.00	0.00
	綠 化 步 道 用 地	17.86	-0.02	17.84	0.40	0.10
	史 蹟 紀 念 公 園 用 地	0.31		0.31	0.01	0.00
	變 電 所 用 地	18.23		18.23	0.41	0.10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1.95		1.95	0.04	0.01
	旅 遊 服 務 設 施 用 地	1.95		1.95	0.04	0.01

表4-1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本次檢討 前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檢 討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總 計	2,113.37	-26.20	2,087.17	46.86	11.21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4,452.98	0.92	4,453.90	100	100
計 畫 總 面 積	18,619.23		18,619.23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與行 水區、河川區等面積。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計 畫 面 積 (公頃)	行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之 一	1.98	機場捷運 A9 車站北側	新北市轄區－為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	圖幅 44
	機 三	0.05	機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供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四	46.03	公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五	0.88	機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0
	機 十 一	0.13	工三南面 (文明路文德街口)	桃園市轄區－工三工業內之水污所化驗室	圖幅 45
	機 十 三	13.74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44
	機 十 四	10.35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	圖幅 44
	機 十 五	21.17	文大二 (中央警察大學) 南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51、50
	機 十 六	11.45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51、57
	機 十 八	7.58	工四與工五間，復興三路旁	桃園市轄區－都市化地區南面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圖幅 51
	機 十 九	3.50	工五北面 (文化三路復興三路口)	桃園市轄區－工五工業區為雨水調節池使用	圖幅 51
	機 二 十 二	0.44	工三西面 (文欣國小東側)	桃園市轄區－工三內之變電所	圖幅 44
	機 二 十 三	12.64	黎明工專東側	新北市轄區－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	圖幅 46、47
	機 二 十 四	17.32	私立徐匯中學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9、40
	機 二 十 六	4.40	工二西面 (醒吾科技大學北側)	新北市轄區－林口污水處理廠	圖幅 38
	機 二 十 七	0.95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7
	機 二 十 八	1.19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未開闢）	圖幅 36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二 十 九	0.32	文小一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6、37	
	機 三 十	0.64	文高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36	
	機 三 十 三	0.03	機三十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村里活動中心（大科活動中心） 圖幅 46	
	機 三 十 四	1.22	計畫區西面 （鄰南崁都市計畫範圍）	桃園市轄區－為育幼院使用（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圖幅 41	
	機 三 十 五	0.38	私立黎明工專西面	新北市轄區－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 圖幅 46	
	機 三 十 六	3.60	計畫區東北面，古蹟保存區（八里）南側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原為特殊使用區，一通編定為機關用地） 圖幅 5	
	機 三 十 七	4.31	計畫區西北面 （林口菁埔）	新北市轄區－為軍事使用 圖幅 29	
	機 三 十 八	17.04	計畫區北面	新北市轄區－八里療養院使用 圖幅 5	
	機 四 十 九	0.29	計畫區西南面，鄰桃園市都市計畫範圍	桃園市轄區－清潔隊及相關設施使用 圖幅 41	
	機 五 十	3.74	水碓社區內	新北市轄區－憲兵學校使用 圖幅 40	
	機 五 十 一	0.33	計畫區東面，成泰路三段	新北市轄區－污水抽水站使用（獅子頭抽水站） 圖幅 24	
	機 五 十 三	3.06	黎明工專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46	
	機 五 十 四	4.76	機二十九西面接外 12 號道路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36、43	
	機 五 十 六	0.40	工十二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3、59	
	機 五 十 七	15.94	高速公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43、50	
	機 五 十 八	14.02	特種工業區（供煉油廠使用）東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0	
	機 五 十 九	28.81	特種工業區（供煉油廠使用）東南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6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六 十	1.50	風景專用區內	新北市轄區－風景區管理所使用 (北觀處觀音山管理站) 圖幅 13	
	機 六 十 一	1.43	風景專用區內	新北市轄區－風景區管理所使用 (北觀處觀音山管理站) 圖幅 13	
	機 六 十 二	1.09	風景專用區內，私立聖心 女子學校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營區使用 圖幅 14、15	
	機 六 十 五	7.01	機十四西側	桃園市轄區－供軍事室內靶場使 用 圖幅 43	
	機 六 十 六	0.16	機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湖北里 活動中心） 圖幅 30	
	機 六 十 八	3.05	文小一 (南勢國小)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供軍事使用（未開 闢－三通新增） 圖幅 37	
	機 六 十 九	0.47	機二十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交通部民航局導 航設備） 圖幅 40	
	機 七 十	0.70	計畫區北面，古蹟保存區 (八里)西側	新北市轄區－供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使用 圖幅 5	
	機 七 十 三	2.08	工七西南側	新北市轄區－軍事使用（桃園市 0.18 公頃） 圖幅 17	
	機 七 十 四	0.19	特種工業區 (供煉油廠使用)北側， 機五十八西側	桃園市轄區－軍事使用 圖幅 50	
	機 七 十 五	0.31	文小八北面 (文華國小北面)	桃園市轄區－警消使用（未開闢 －三通新增） 圖幅 51	
	機 七 十 六	0.06	機二十七北側	新北市轄區（私有未開闢） 圖幅 37	
	機 七 十 七	0.16	文化一路上	新北市轄區－新北市政府作為社 區服務場所 圖幅 37、44	
	機 七 十 八	2.83	中商二十二東面	新北市轄區－國家檔案館 圖幅 44	
	機 七 十 九	1.29	國道 1 號南側	桃園市轄區－內政部聯合檔案庫 房 圖幅 44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 八 十	0.31	文小七（大湖國小）南面		桃園市轄區－市府單位使用	圖幅 44
	機 八 十 一	0.31	公滯十一西北側		桃園市轄區－里民公共空間	圖幅 52
	合 計	275.67			位於新北市境者 137.58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38.09 公頃。	
國小用地	文 小 一	2.00	文中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國小	圖幅 37
	文 小 二	2.34	忠義路復興一路口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小	圖幅 51
	文 小 三	2.61	市三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0、38
	文 小 四	2.32	中商二十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頭湖國小	圖幅 37
	文 小 五	2.49	市五北面，文化北路旁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文 小 六	2.75	文小一南面，民族路忠孝三路口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4
	文 小 七	2.05	機十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4
	文 小 八	2.40	工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文華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二	2.38	文中七西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三	2.47	工三西面		桃園市轄區－文欣國小	圖幅 44
	文 小 十 四	2.56	宗教專用區（宗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小	圖幅 38
	文 小 十 五	2.38	文中四東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文 小 十 六	2.36	文中七東面		新北市轄區－麗園國小	圖幅 44、45
	文 小 十 八	2.60	仁愛路一段粉寮路口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文 小 十 九	1.83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國小	圖幅 52
	文 小 二 十 一	0.96	計畫區北面，外 2 號（北 77 號）道路上		新北市轄區－嘉寶國小	圖幅 19
	文 小 二 十 二	2.65	計畫區北面，鄰外 3 號道路		新北市轄區－興福國小	圖幅 18
	文 小 二 十 三	0.91	計畫區西面，鄰國道 1 號		桃園市轄區－大坑國小	圖幅 49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備	註
國小用地	文 小 二 十 四	0.87	計畫區南面，振興路上	桃園市轄區－大埔國小	圖幅 57
	文 小 二 十 五	0.75	計畫區南面，鄰萬壽路一段	桃園市轄區－壽山國小	圖幅 67
	文 小 二 十 六	1.82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牛角坡社區內	圖幅 45
	文 小 二 十 七	0.19	計畫區西面，公墓二東南側	桃園市轄區－外社國小	圖幅 35
	小 計	43.69		位於新北市境者 28.06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5.63 公頃。	
幼教用地	幼 一	0.08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幼 二	0.06	工三東面		
	幼 三	0.06	工三東面		
	幼 四	0.05	工三東面		
	小 計	0.25			
私立小學用地	私 立 聖 心 小 學	1.27	計畫區東北側，私立聖心女子學校南面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小學	圖幅 15
文中小用地	文 中 小 一	4.05	公（滯七）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國中用地	文 中 一	3.47	文小一東面，文化北路忠孝路口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文 中 四	3.71	中商二十二東面，民治路四維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中	圖幅 37、38
	文 中 五	3.40	工四東北面，文化二路復興二路口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中	圖幅 51
	文 中 六	3.48	公二西南面，文化一路中山路口	新北市轄區－佳林國中	圖幅 38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國中 用地	文 中 七	3.34	交流道北面	新北市轄區－崇林國中 圖幅 44
	文 中 九	1.15	計畫區東面，私立徐匯中學東側	新北市轄區－五股國中之部分 圖幅 40
	小 計	18.55		位於新北市境者 15.15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3.40 公頃。
高中 用地	文 高 一	5.15	文小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圖幅 37
	文 高 三	2.70	公九南側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文 高 四	4.99	文小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高中 圖幅 38
	小 計	12.84		位於新北市境者 10.1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2.70 公頃。
私立 高中 用地	私 立 聖 心 女 子 學 校	9.64	計畫區東北側，龍米路上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女子學校 圖幅 6、7、14、15
	私 立 徐 匯 中 學	18.42	計畫區東面，機二十四東北側	新北市轄區－私立徐匯中學 圖幅 40
	私 立 光 啟 中 學	1.81	計畫區南面，私立龍華科技大學東側	桃園市轄區－私立光啟中學 圖幅 64
	小 計	29.87		位於新北市境者 28.06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81 公頃。
大專 用地	文 大 一	53.92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圖幅 45、46
	文 大 二	16.72	機十五北面	桃園市轄區－中央警察大學 圖幅 50、51
	小 計	70.64		位於新北市境者 53.92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6.72 公頃。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行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位 置	備 註
私立 大專 用地	私 立 醒 吾 商 專	8.13	工二西面，粉寮路中山路口	新北市轄區－私立醒吾科技大學 圖幅 38
	私 明 立 明 工 黎 華 工 專	5.78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私立黎明科技大學 圖幅 47
	私 立 龍 華 工 專	3.99	計畫區南面	桃園市轄區－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圖幅 63、64
	小 計	17.90		位於新北市境者 13.91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3.99 公頃。
合 計		199.06		位於新北市境者 150.51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48.55 公頃。
社會福 利用 地	社 福 一	0.30	文小二十六 (長庚小學)西南面(未 開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 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 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 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社 福 二	0.30	文小二十六 (長庚小學)西南面	
	社 福 三	0.20	文小二十六 (長庚小學)西南面	
	社 福 四	0.35	文小二十六 (長庚小學)西南面	
合 計		1.15		
社會福 利設施 用 地 (特)	社福(特)一	1.08	公滯十四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會住宅或其他公 共服務設施項目使用 圖幅 52
	社福(特)二	0.95	公滯十一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會住宅或其他公 共服務設施項目使用 圖幅 58
合 計		2.03		
體育場 用 地	體 一	5.70	機十四西北面，第二交流 道西南側	桃園市轄區－供培訓國家運動選 手使用。 圖幅 43
	體 二	3.77	都市化地區北面，文化路 二段中華一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圖幅 38
	體 三	0.98	工五工業區西面	桃園市轄區－國民運動中心 圖幅 51
合 計		10.45		位於新北市境者 3.77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6.68 公頃。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65.18	計畫區南面	桃園市轄區－國立體育大學 圖幅 58
公 園 用 地	公 二	4.21	文中六東北側，宗一周邊	新北市轄區－社區公園 圖幅 38
	公 三	0.96	工二西面，中山路上停五 北側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未開闢) 圖幅 38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 園 用 地	公 五	1.69	文高四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婦幼公園） 圖幅 45	
	公 六	1.87	工四北側，文小八東側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大華公園） 圖幅 51	
	公 七	0.77	工四西側，忠義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未開闢） 圖幅 51	
	公 八	1.01	文小十三西南面，復興北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文興公園） 圖幅 44	
	公 九	2.29	文高三西北側，文化二路文化三路間		桃園市轄區－部份開闢（大坪頂公園） 圖幅 51	
	公 十 一	1.20	自八北面，忠義路上		桃園市轄區－鄰里公園（龜山婦幼公園） 圖幅 51	
	公 十 二	6.62	長庚醫院北面		桃園市轄區－社區公園（龜山第一運動公園） 圖幅 44	
	公 十 三	2.35	機一北面，忠孝路文化二路口		新北市轄區－林口扶輪公園 圖幅 37	
	公 十 四	4.19	計畫區南面		新北市轄區－新莊青年公園 圖幅 59	
	公 十 五	17.15	計畫區東南面，工十二乙（南林工業區）東北側		新北市轄區－泰山義學坑自然公園 圖幅 53、54	
	公 十 六	2.08	停二十七南側		桃園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由長庚醫院提供公共設施。 圖幅 57、62	
	公 十 七	0.89	公十六南側			
	公 十 八	1.64	文中四（林口國中）北側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十 九	0.63	工三工業區東側，文德路長庚路口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公 二 十	0.80	文小十九東側			
	公 二 十 一	0.56	文中小一東北側，			
	公 二 十 二	0.57	公（滯十五）南面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公 園 用 地	公 二 十 三	0.19	公（滯二）北側，文化一路上（瑯坡福德宮指定安置處所）	
	公 二 十 四	21.36	計畫區西側	桃園市轄區－蘆竹五酒桶山步道公園 圖幅 41
	公 二 十 五	0.03	工二南面，臨公鄰三十五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公 二 十 六	0.04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 二 十 七	7.67	公墓三南側	桃園市轄區－原會稽垃圾掩埋場 圖幅 60
	公 二 十 八	4.22	公墓三東北側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內 圖幅 55
	公 二 十 九	2.04	機四九北面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環保公園，原垃圾掩埋場 圖幅 60
	公 三 十	1.19	公鄰二十二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劃定干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公 三 十 一	0.12	機二六西側	新北市轄區－原市十四 圖幅 38
	小 計	88.34		位於新北市境者 33.53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54.81 公頃。
鄰 里 公 園 用	公 鄰 一	0.31	文中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37
	公 鄰 二	0.29	文小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37
	公 鄰 三	0.30	文小六西面	新北市轄區－南勢里 圖幅 44
	公 鄰 四	0.23	文小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大崗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五	0.28	文小二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新城環保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六	0.29	文大二東面	桃園市轄區－頂湖環保公園 圖幅 51
	公 鄰 七	0.25	文小三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0
	公 鄰 八	0.47	文小三南面	新北市轄區－滯洪公園 圖幅 30
	公 鄰 九	0.20	文小四北面	新北市轄區－湖南里活動中心公園 圖幅 37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地 <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鄰 里 公 園 用 地	公 鄰 三 十 一	0.20	文小十六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林口區游泳池）	圖幅 45
	公 鄰 三 十 二	0.19	市十七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三	0.23	文高四東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已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四	0.40	市十七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五	0.18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六	0.22	文大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45
	公 鄰 三 十 七	0.24	建商三十一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八	0.28	建商三十五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三 十 九	0.06	機十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 鄰 四 十 一	0.04	公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四 十 二	0.03	公二東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公 鄰 四 十 五	0.21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鄰里公園	圖幅 38
	公 鄰 四 十 六	0.46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林口托兒所	圖幅 38
	公 鄰 四 十 七	0.18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公園	圖幅 52
	公 鄰 四 十 八	0.63	文高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公 鄰 四 十 九	2.43	文高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公 鄰 五 十	1.34	文小七西面	桃園市轄區－大湖紀念公園	圖幅 44
	公 鄰 五 十 一	0.49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公 鄰 五 十 二	0.08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三	0.08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四	0.06	工三東面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鄰里公園用地	公 鄰 五 十 五	0.05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六	0.06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七	0.05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八	0.06	工三東面	
	公 鄰 五 十 九	0.11	工三東面	
	公 鄰 六 十	0.06	工三東面	
	公 鄰 六 十 一	0.35	文大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公 鄰 六 十 二	1.31	文大二西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公 鄰 六 十 三	0.42	文大二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小 計	18.30		位於新北市境者 10.83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7.47 公頃。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公（滯一）	1.58	文化一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58
	公（滯二）	0.40	文化一路東側	
	公（滯三）	0.29	停二十九北側	
	公（滯四）	0.60	文小十九南側 瑯坡福德宮指定拆遷安置處所	
	公（滯五）	0.29	工五東面	
	公（滯六）	0.89	捷四西側	
	公（滯七）	0.50	公（滯二）西側	
	公（滯八）	0.32	捷四東北側	
	公（滯九）	0.41	公（滯六）東南側	
	公（滯十）	0.33	公（滯八）東南側	
	公（滯十一）	0.46	捷運 A7 站污水處理廠用地南側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公（滯十二）	0.59	捷運 A7 站污水處理廠用地西側	
	公（滯十三）	0.14	公二十二南側	
	公（滯十四）	0.34	公二十二東側	
	公（滯十五）	0.35	公二十二北側	
	公（滯十六）	1.51	捷運 A7 站產專區東側	
	公（滯十九）	2.00	捷運 A7 站產專區東側	
	小計	11.00		
合計		117.64		位於新北市境者 44.36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73.28 公頃。
綠地用地	綠地	37.92	都市化地區邊緣	位於新北市境者 29.1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8.78 公頃。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97	都市化地區	新北市轄區
	綠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	0.26	都市化地區邊緣	新北市轄區
	合計	39.15		位於新北市境者 30.3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8.78 公頃。
市場用地	市一	0.30	文小一（南勢國小）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市三	0.23	文小三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0
	市六	0.28	文小六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7
	市九	0.26	文教區東南面，寶林路上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十二	0.22	文小十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市場 圖幅 44
	市十三	0.32	公八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4
	市十五	0.25	文小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十六	0.22	文小十六東面	新北市轄區－東勢市場 圖幅 45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十 七	0.30	文中八南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38
	市 十 八	0.25	文大一西面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45
	市 十 九	0.07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樂善市場 圖幅 52
	市 二 十	0.07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市 二 十 一	0.61	文大二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市 二 十 二	0.19	建商三十西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林口公有市場） 圖幅 38
	合 計	3.57	位於新北市境者 2.50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07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 一	0.18	公二西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二	0.27	公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三	0.26	建商三十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四	0.22	建商三十四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五	0.15	建商三十五西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六	0.13	建商二十六南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七	0.13	建商二十六南面（仁愛路一段）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38
	停 八	0.04	工三東面
	停 九	0.15	工三東面
	停 十	0.04	工三東面
	停 十 一	0.04	工三東面
	停 十 二	0.21	工三東面 桃園市轄區－「林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牛角坡地區）變更醫院專用住宅區及細部計畫案」，由長庚醫院作整體之開發 圖幅 45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十 三	0.07	工三東面
	停 十 四	0.07	工三東面
	停 十 五	0.06	工三東面
	停 十 六	0.06	工三東面
	停 十 七	0.06	工三東面
	停 十 八	0.58	長庚醫院西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4
	停 二 十	0.44	計畫區南面
	停 二 十 一	0.34	計畫區南面
	停 二 十 二	0.33	計畫區南面 桃園市轄區－「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戶外復建訓練專用區、環保設施區、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已開闢） 圖幅 62
	停 二 十 三	0.66	計畫區東北面，機六十南側 新北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13
	停 二 十 六	0.37	醫二北面
	停 二 十 七	0.60	公十六北面
	停 二 十 八	0.65	醫一東面 桃園市轄區－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第二種醫療專用區、第三種醫療區、公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案，由長庚醫院提供公共設施。 圖幅 57
	停 二 十 九	0.08	公（滯三）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停 三 十	1.52	自一西面 桃園市轄區－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圖幅 66
	停 三 十 一	0.30	文高三東南側 桃園市轄區－原文高三部分範圍 圖幅 51
	合 計	8.01	位於新北市境者 2.00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6.01 公頃。
廣場用地	廣 一	0.16	中商二十五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3
	廣 二	0.09	文中七東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3
	廣 三	0.22	文小十六東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4
	廣 四	0.32	公九北面 桃園市轄區－蔡公堂 1 號公園 圖幅 44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地 廣 場 用 地	廣 五	0.20	工三西面		桃園市轄區－文興公園	圖幅 44
	廣 六	0.24	公六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文化七路興華三街）	圖幅 51
	廣 七	0.24	商二十七內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文興路興復興一路）	圖幅 44
	廣 八	0.47	中央警察大學東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1
	廣 九	0.60	中央警察大學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廣 十	0.56	中央警官學校北面		桃園市轄區－未開闢	圖幅 50
	廣 十 八	0.54	捷運 A7 站，文化一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廣 十 九	0.77	捷運 A7 站，文化一路東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合 計	4.41			位於新北市境者 0.4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3.94 公頃。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7.24			位於新北市境者 3.1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4.07 公頃。	
自 水 業 地	自 一	1.01	計畫區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65
	自 六	1.10	工四北面（忠義路二段）		桃園市轄區－工四工業區為水廠使用（龜山第三加壓站）	圖幅 51
	自 八	0.02	文小十九（樂善國小）南側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合 計	2.13			位於新北市境者 0.00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2.13 公頃。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垃圾處理場用地	一	68.25	計畫區北面	新北市轄區－八里下罟子 圖幅 11
水溝用地	水 一	0.05	工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二	0.04	工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三	0.04	工二南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內 圖幅 39
	水 五	0.02	公十二北面	新北市轄區－麗林國小西南側 圖幅 44
	水 六	0.03	公八北面	桃園市轄區－文欣國小西北側 圖幅 44
	水 七	0.05	文中五東面	桃園市轄區－大崗國中東北側 圖幅 51
	水 八	0.05	工三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 (區段徵收) 圖幅 52
	水 九	0.75	文小十九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0.84	文中小一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一	0.12	文中小一東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3
	水 十 二	1.61	文中小一西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三	0.31	文中小一南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2
	水 十 四	0.19	文中小一東南面	新北市及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水 十 五	0.32	文中小一東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	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合計	4.42		
公墓用地	公墓一	1.43	計畫區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頂福墓園周邊區域 圖幅 28、36
	公墓二	10.36	計畫區西北面	桃園市轄區－蘆竹鄉第十八公墓 圖幅 34
	公墓三	21.78	計畫區西面	桃園市轄區－桃園區第一公墓與 示範公墓 圖幅 60
	公墓五	69.54	計畫區東北面	新北市轄區－五股區第一公墓 圖幅 24
	公墓六	10.20	計畫區東南面	新北市轄區－新莊區第一公墓 圖幅 59
	公墓七	1.48	計畫區西北面	新北市轄區－頂福墓園（夾雜於 公墓一內）周邊區域 圖幅 28
	公墓八	105.92	第一~四種保護區西南面	新北市轄區－觀音山（蛤仔穴） 圖幅 13、22
	公墓九	85.13	第一~四種保護區內	新北市轄區－私立聖心女子學校 西側 圖幅 6、14
	合計	305.84		位於新北市境者 260.31 公頃，位 於桃園市境者 45.53 公頃。
殯葬設施用地		0.53	計畫區東面	新北市轄區－泰山公墓 圖幅 47
高速公路用地		173.19	橫貫計畫區	位於新北市境者 80.69 公頃，位於桃 園市境者 92.50 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高速 鐵路使用)		0.26	高速公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體育場使用)		0.42	高速公路南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鐵路用地		31.49	計畫區西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26	高速公路西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計畫區東南面	位於新北市境者 5.36 公頃，位於 桃園市境者 15.69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15	運動公園用地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表4-2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位置	備註
道路用地		668.38		位於新北市境者 435.04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233.34 公頃。
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		36.28	計畫區東北面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位於新北市境者 0.01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0.23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3	高速公路東側	新北市轄區－已開闢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1	運動公園用地北面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58
綠化步道用地		17.84		位於新北市境者 7.83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0.01 公頃。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工三工業區南側	桃園市轄區－已開闢 圖幅 45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65	文中小一東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
	變二	15.01	工四南面（頂湖超高壓變電所）	桃園市轄區－工四工業區為變電所使用（部分原機十七） 圖幅 57
	變三	2.57	工二東面	新北市轄區－工二工業區之變電所（部分原機二五） 圖幅 39
	合計	18.23		位於新北市境者 2.57 公頃，位於桃園市境者 15.66 公頃。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文中小一東南面	桃園市轄區－A7 站區開發案計畫（區段徵收） 圖幅 52、58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旅服一	1.20	機五九西側	桃園市轄區－原桃園市樹木銀行 圖幅 56
	旅服二	0.75	機四九西北側	桃園市轄區－原虎頭山停機坪觀景台地 圖幅 61
	合計	1.95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開發方式

一、市地重劃

本計畫變更編號 13 案所涉公共設施用地由新北市政府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變更編號第 14、15 所涉公共設施用地由桃園市政府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如表 5-1 及 5-2。

二、其他

本計畫區內其他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無納入其他專案或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並依主管機關之興闢計畫開闢，或透過容積移轉等方式取得，如表 5-1 及 5-2。

第二節 實施進度

一、市地重劃

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各地方政府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依照上開意見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二、其他

本計畫區內其他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無納入其他專案或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者，由主辦單位逐年編列預算取得。

本計畫區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除已納入整體開發、專案變更範圍、以地易地外，其餘尚未取得部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可循下列方式籌措建設經費：編列年度預算、工程受益費之收受、土地增值稅部分收

入之提撥、私人團體之捐獻、上級政府之補助、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可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表5-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新北市）

用地名稱	編號	尚未取得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購 費用(萬元)	工程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期程	經費來源
			徵購	回饋 變更	市地 重劃	以地 易地					
鄰里 公園 用地 (變 13 案)	公鄰 二十八	0.04			V		-	-	新北 市政府	應於內政部都會 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後，依平 均地權條例， 相關規定，各 方政府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 地重劃主管機 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後實施；未能 依照上開意見 辦理者，則維 持原計畫。	
	公鄰 四十一	0.04			V		-	-			
	公鄰 四十二	0.03			V		-	-			
公園 用地 (變 13 案)	公 三十一	0.12			V		-	-			
機關 用地	機六 十、機 六十一	0.18	V				771	6,517.28	交通 部觀 光署 北觀 處	民國 115 年	年度 預算 編列
學校 用地	文小 二十一	0.04	V				202	1,560.00	新北 市政府		
	文大一	20.85	V				485,218	57,336.50	國立 師範 大學		
公園 用地	公二	4.21	V				20	4,056.06	新北 市政府		
	公三	0.00*	V				51	4			
		公十五	0.26	V				1,799.93	635.29		

表5-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新北市）

用地名稱	編號	尚未取得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購 費用(萬元)	工程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期程	經費來源
			徵購	回饋 變更	市地 重劃	以地 易地					
	公十八	0.00*	V				8	5.00			
鄰里 公園 用地	公鄰 三十七	0.19	V				14,808	464.25			
	公鄰 三十八	0.14	V				11,731	342.08			
市場 用地	市 二十二	0.01	V				769	462.50			
綠地用地		0.61	V				14,035	15,05.63			
綠化步道 用地		0.38	V				33,906	1,680.71			
水溝用地		0.01	V				506	25.09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註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註3：文大一開發期程依國立師範大學 107.1.3 師大總資字第 1061033434 號函計算，預計自 109 年起分三期，每期十年，每年編列 5,000 萬預算，預估全數 139 年完成。

註4：公墓用地除依核准私有殯葬設施變更為殯葬專用區之變更案 1、2、3 案外，其餘維持公墓用地，後續依照公墓變更原則辦理，不予計列。

註5：「*」表示私有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

表5-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桃園市）

用地名稱	編號	尚未取得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購費用 (萬元)	工程費用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期程	經費來源
			徵購	回饋變更	市地重劃	以地易地					
鄰里公園用地 (變14案)	公鄰六	0.07			V		-	-	桃園市政府	應於內政部核定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檢具計畫書、圖說，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依照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道路用地 (變14案)	--	0.04			V		-	-			
停車場用地 (變15案)	停三十一	0.30			V		-	-			
道路用地 (變15案)	--	0.15			V		-	-			
機關用地	機十三	0.64	V				3,975.21	1,481.89	國防部	民國 115 年	年度預算編列
	機四十九	0.11	V				2,300	5,460	桃園市政府		
學校用地	文小二	0.03	V				1,759.33	85.42			
	文小十九	0.05	V				2,932.22	142.37			
	文高三	2.70	V				334,941	10,862.31			
	文大二	0.03	V				333.43	87.89	中央警察大學		
運動公園用地		0.25	V				37,569	8,854.85	國立體育大學		
公園用地	公九	1.89	V				173,227	5,197.41	桃園市政府		
	公二十七	1.63	V				10,304	5,000			
	公二十九	0.08	V				580	2,000			
停車場用地	停三十	1.52	V				4,040	3,040			

表5-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桃園市）

用地 名稱	編號	尚未 取得 面積 (公 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 購費用 (萬元)	工程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期程	經費來源
			徵 購	回 饋 變 更	市地 重 劃	以地 易地					
旅遊 服務 設施 用地	旅服二	0.74	V				3,000	7,000	桃園 市 政 府		
體育 場 用 地	體一	0.16	V				1,374	4,201.31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綠地用地		1.80	V				41,416	4,442.85	桃園 市 政 府		
綠化步道用地		4.89	V				151,125	12,266.65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註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註3：公墓用地除依核准私有殯葬設施變更為殯葬專用區之變更案1、2、3案外，其餘維持公墓用地，後續依照公墓變更原則辦理，不予計列。

註4：「*」表示私有地面積未達0.01公頃。

第六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一、市地重劃案件：

本計畫變更核定編號 13、14 及 15 案依據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檢討變更原則中提列市地重劃範圍選取原則，於本計畫新北市轄區納入 7 處、桃園市轄區納入 2 處，辦理跨區市地重劃，且經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詳附錄四。

二、簽訂協議書案件：

(一) 本計畫變更核定編號第 1 至 3 案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 本計畫變更核定編號第 4 案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及第 5 案變更為建成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盤檢討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第一階段公展第 2-17 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 73）為保護區案，經對照「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已進行處理（逾桃 57-1 案、變 21 案），考量該案已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決議通過，爰本計畫不再列入變更案。

四、本次未指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附錄一、新北市公墓用地變更明細表

一、墓一

核定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墓一	計畫區西北面 (圖幅 27、28、35、36)	公墓用地 (11.96)	殯葬設施專用區(附) (11.96)	新北市林口區	頂福段	230、231、237、238、285、296、297、347、354、355、356、358、359、361、362、363、367、368、部分 369、370、371、374、375、376、377、381、部分 382、部分 383、385、389、464、469、474、479、481、482、486、487、489、492、493、494、495、496、508 地號等 45 筆土地

二、墓七

核定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2	墓七	計畫區西北面 (圖幅 28)	公墓用地 (0.21)	殯葬設施專用區(附) (0.21)	新北市林口區	頂福段	部分 369、部分 382、部分 383 地號等 3 筆土地。

三、墓八

核定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3	墓八	第一~四種保護區西南面 (圖幅 13、22、23)	公墓用地 (11.84)	殯葬設施專用區(附) (11.84)	新北市五股區	五股坑三段	10、11、14、15、17、20、583、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3、614、623、630、639、642、645、678、679、683、698 等 40 筆地號

附錄二、變更案第 4 案公三及第 5 案公四新北市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雲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S0116@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122343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9EKA7N）



主旨：貴署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12年10月13日聽取貴署城鄉發展分署簡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7次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1月16日國署都字第1120536009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12年11月28日城規字第1129013752號函。
- 二、有關旨揭紀錄附表1(新編號1-37)，公三之處理方式(略以)：「...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已有建物興建、並有使用收益之商業行為，其餘超過8成範圍則有地形坡度陡峭、溪流行經不易興建之情形，...應不具整體開發可行性，...故建議依原則三，改採開發許可辦理，以自行回饋或代金方式，變更為毗鄰分區第一種住宅區，其餘公、共有土地部分則依原則四維持原計畫。」，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略以)：「除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評估有無維持公園用地之完整性，提請委員會確認外，其餘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本局說明如下：

(一) (一)依市府工務局112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122090450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號函表示公三範圍內尚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及無合法房屋，檢送前開資料如附件。

(二)有關貴署就公三範圍內私有土地且已有建物之地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附)一案，經檢視本局無意見，由於變更範圍排除於跨區市地重劃範圍外，且涉及回饋及簽訂協議書事宜，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建請貴署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整體公園使用之完整性，以資妥適。

三、有關旨揭紀錄附表1(新編號1-38)，公四之處理方式(略以)：「...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皆有建物興建、並有使用收益之商業行為，...應不具整體開發可行性，...故建議依原則三，改採開發許可辦理，以自行回饋或代金方式，變更為毗鄰分區建成商業區...。」，經專案小組審議決議(略以)：「除本案建議除將全部公園用地變更為建成商業區外，其餘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辦理。」，由於變更範圍排除於跨區市地重劃範圍外，且涉及回饋及簽訂協議書事宜，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建請貴署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整體公園使用之完整性，以資妥適。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電 2023/11/30 文
交 11:23:43 章



附錄三、運動公園用地變更案地號清冊

表運動公園變更案地號清冊(桃園市)

核定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位置	變更內容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2	一階 2-6	運動公園用地	國立體育大學(圖幅58)	介壽運動公園用地 (65.18)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桃園市龜山區	大埔段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6、27、100、102、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5、166、167、168、169、255、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9、303、458、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535、536、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4、559 地號。
							體大段	631、631-2、632-1、633、634-1、635、635-1、635-3、637-1、641、645、646、650、734、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7-2、748、749、750、751、751-2、752、754、755、760、761、762、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6、777、778、779、780、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61、1164、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236、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 地號。
資料來源：111 年 12 月 29 日國體大總字第 1110800504 號函提供之運動公園用地清冊								

附錄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跨區整體開發

- 一、新北市政府認可可行性評估文件
- 二、新北市納入跨區市地重劃區域
- 三、桃園市政府認可可行性評估文件
- 四、桃園市納入跨區市地重劃區域

一、新北市政府認可可行性評估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林佳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80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N9538@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劃字第1131747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Q7MRB8）

主旨：有關「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案之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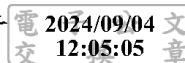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9月2日新北城都字第1131721168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本局已於111年4月18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706583號函復在案，其財務尚屬可行。
- 三、茲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現更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4月14日城規字第1110004692號函暨附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劉巧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25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O1990@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706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分署檢送修正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跨區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本
府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分署111年4月14日城規字第1110004692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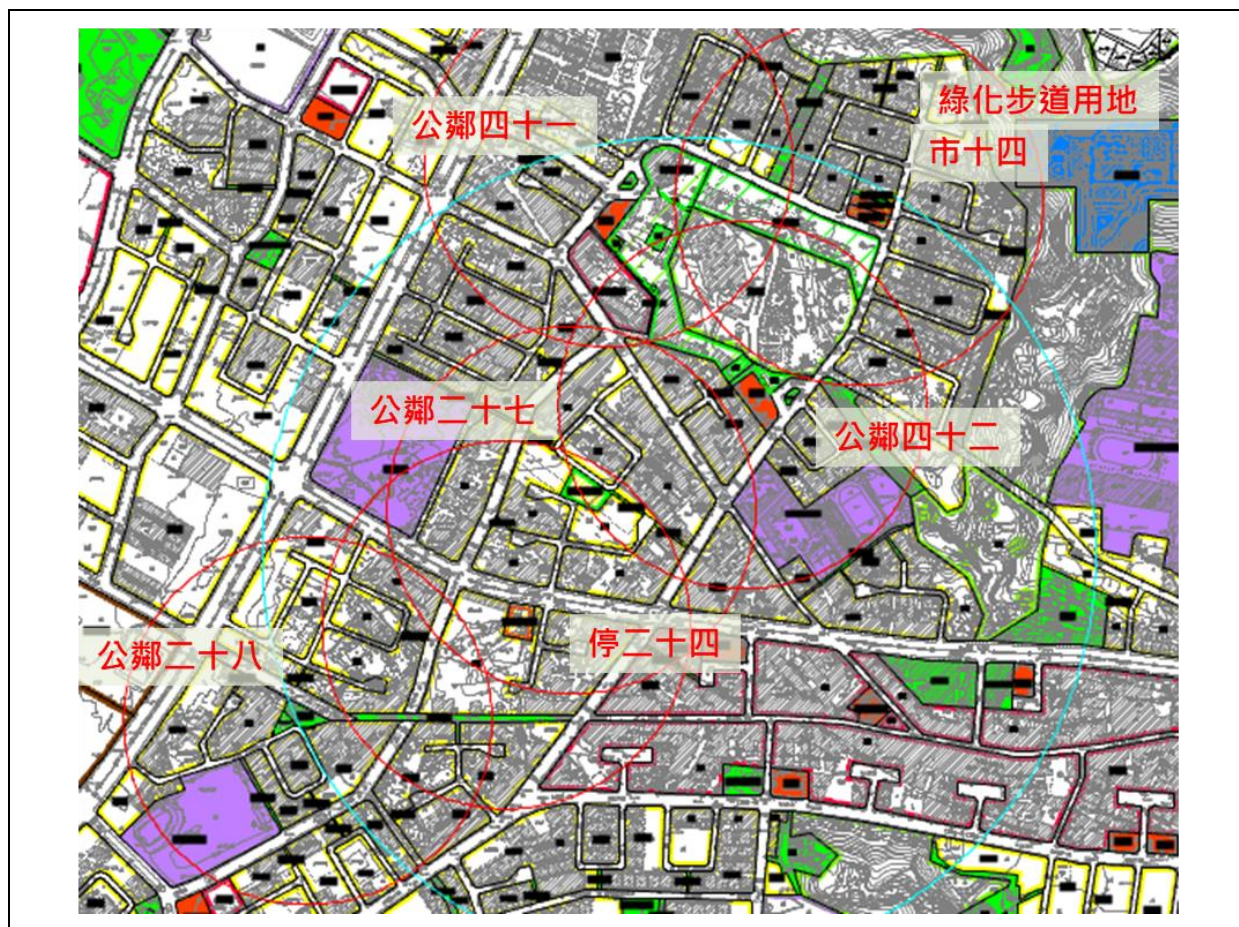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2/04/18 文
交 16:00 章



二、 新北市納入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原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公展 1-4 小組 1-4	公鄰二十七	鄰里公園用地 （0.25）	第二種住宅區（附） （0.25）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621、597 地號。
公展 1-38 小組 1-35	停二十四	停車場用地（0.19）	第二種住宅區（附） （0.19）	新北市林口區行政段 692 地號，佳林段部分 732、733 地號。
公展 1-39 小組 1-36	綠化步道用地	綠化步道用地 （0.02）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2）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部分 330、452、453、454 地號。整體計畫中私有土地共 2.74 公頃，0.02 公頃釋出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附）。
公展 1-37 小組 1-34	市十四	市場用地（0.21）	第一種住宅區（附） （0.09） 公園用地（附） （0.12）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部分 330、331、455、456、457、458、459 地號。
公展 1-42 小組 1-39	公鄰二十八	鄰里公園用地 （0.04）	鄰里公園用地（附） （0.04）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458、459 地號，行政段 796-1 地號
公展 1-5 小組 1-5	公鄰四十一	鄰里公園用地 （0.04）	鄰里公園用地（附） （0.04）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704、714 地號。
公展 1-6 小組 1-6	公鄰四十二	鄰里公園用地 （0.03）	鄰里公園用地（附） （0.03）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段 572 地號。



三、 桃園市政府認可可行性評估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莊靜芬

電話：(03)3322101 #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5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049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檢送修正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桃園市）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一案，經檢視財務尚屬可行，復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9月14日府地重字第1100236721號函、110年11月1日府地重字第1100285294號函及111年1月11日府地重字第1110011330號函續辦，兼復貴分署111年1月28日城規字第111000130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電 2022/03/01 文
交 10:55:0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邱雅雯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717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地重字第112007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林口特定區計畫文高三用地」之市地重劃
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13日桃都計字第1120037929號函。
- 二、旨案可行性評估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約30.3356%，係規劃採二次重劃方式辦理，倘經評估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確有辦理意願，本案始屬可行。另查近期物價指數提升幅度較大，且本案尚有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核、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陳內政部核定及公告等程序待辦，實際費用仍以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為準，建請參酌考量。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3/12/08 10:34:07 文 章 交 換

都市計畫科 112/12/08 11:00



191120041347 無附件

四、 桃園市納入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原變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公展 2-10 小組 2-6	市二	市場用地（0.23）	鄰里商業區（附）（0.16） 鄰里公園用地（附）（0.07）	桃園市龜山區公華段 385、400、619、620、623、624、630、部分 634、635、640、641、651、654、658、659、665 地號。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0.04）	道路用地（附）（0.04）	桃園市龜山區公華段部分 614、617、部分 618、618-1、部分 621、部分 622、部分 625、部分 626、部分 1110 地號。
桃二-3	文高三	學校用地（高中用地）（1.99）	第二種住宅區（附）（1.54） 停車場用地（附）（0.30） 道路用地（附）（0.15）	桃園市龜山區興華段部分 817、部分 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5-1、826、827、828、部分 829 地號。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書

承辦人	
主管	

擬定機關：內政部

規劃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